

蔚蓝色文艺季刊（总第五十一期）

出版者：蔚蓝色出版社

Sky Blu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6439 Alondra BL

Paramount CA 90723

U.S.A

电话：(562) 633-8980

传真：(562) 633-8986

电子邮件：SKYBLUECP@HOTMAIL.COM

社长\主编：宁子

执行编辑：宁子

特约编辑\责任校对：伊雪

艺术整体设计：奇文云海·设计顾问www.qwyh.com

行政\财务：迈克

编委会：王怡、华姿、齐宏伟、

刘同苏、庄国欧、张海燕

Sky Blue Literature and Art Quarterly

Vol.13 No.51 September 2014

Published by Sky Blue C.P

sky Blue Christian Publications, Inc.

6439 Alondra BL

Paramount CA 90723

U.S.A.

TEL:(562)633-8980

Fax:(562)633-8986

E-mail:SKYBLUECP@HOTMAIL.COM

Editor-in-Chief:Jenny Yuan Zhou

ArtDesign:QWYH Cultural Communications Co.,Ltd.

For information:

U.S.A:

Henry zhang(English)

Tel:765-4947534

E-mail:hhzhang@purdue.edu

Canada:

Christian Communication Inc.of Canada

Tel:(416)297-6540

Fax:(416)297-6675

E-mail:ccic@ccican.com

WebSite:www.skybluemagazine.org

www.skybluemagazine.net

ISSN1538-8492

目录

CONTENTS

青草地	上帝的爱(中英对照) 曼宁 著、临风 译 / 02
-----	---------------------------

流动印象	天使们已经出发 ——电影《花落花开》 王怡 / 04
------	-------------------------------

走过他乡	访卢云墓地 天婴 / 07 拜访C·S·路易斯故居 天婴 / 09
------	--------------------------------------

在时间的塔上	谁把你的头发拿去 北村 / 11 幻想曲 苏小和 / 12 爱米莉·狄金森诗选(中英对照) 爱米莉·狄金森 著、海燕 译 / 14
--------	--

重返伊甸园	童话之旅 陈诗哥 / 17 这不是一把椅子 匙河 / 20
-------	----------------------------------

下午茶	大事点滴 山雨 / 22
-----	--------------

大地之窗	一声叹息——读《第七天》 七路 / 24
------	----------------------

时光村落	请你保佑我 笛安 / 26 回忆母亲 莫非 / 36
------	-------------------------------

哲学与真理	上下(二十六) 刘同苏 / 40
-------	------------------

稿约	/ 55
索阅启事	/ 56

封面\封底文	曼宁
--------	----

上帝的爱（中英对照）

曼宁 (Brennan · Manning) 著、临风 译

求生的唯一窍门就是知道上帝照着我的本相爱我，而不是照着 I 应当有的表现爱我。那爱超越了我是否值得爱，是否忠诚的条件。

他在清晨的阳光中爱我，也在傍晚的雨丝中爱我。没有戒备，没有遗憾，没有疆界，没有收回的时候。不论 I 做了什么，他无法不爱我。

当 I 有意识地与基督那真实的爱相交的时候，就是那野性的、热情的、不放弃的、顽固的、追赶的、温柔的爱，那时就不是 I 应当去改变，而是 I 渴望去改变，因为知道 I 是如此地被深爱着。

I 有位好朋友，她是五十五岁的修女，有神学博士的学位，名字叫玛利。她墙上有块横联，上面写着：“我今天不强制自己去行善”。我对上帝的惊人之爱（照 I 本相）的体会，给我带来了自由，使得 I 不必去装作那“应当有”的样子，或是别人期望 I 有的样子。I 可以做我自己。说到我自己，一个充满矛盾的人：我相信但是又会怀疑，我信靠但是又容易灰心，我爱但是我又恨，我因为自己感觉良好而难过，我为自己不感觉自责而自责。

亚里斯多德曾说我们是理性的动物。我却认为 I 是个天使，只是对喝啤酒有无限的需求。上帝所爱的就是这个真实的 I，I 不必去装作别人。有二十年，I 期望去作 Teresa 弟兄。我也曾尝试去作圣法兰西斯。I 宁愿去模仿一个伟大的圣人而不愿去做原版的自己。乔治亚州一位黑人牧师曾经说：“做你自己吧，如果你不去做你自己，你就会变得三不像。”

I 所能犯的最大的错误就是跟上帝说：“如果我改变，你就爱我了，对吗？”上帝的回答永远是：“慢点，你完全搞错了，你不是先改变，所以 I 才能爱你。我爱你，所以你会改变。” I 仅仅把自己显露在这个无所不包的爱中，并有一种巨大的、不动摇的、不顾后果的、强烈的信心，知道上帝是这样地爱我。他会改变 I，塑造 I 成为他所要的模样。



The only way to survive is to know that God loves me as I am and not as I should be, that He loves me beyond worthiness and unworthiness, beyond fidelity and infidelity; that he Loves me in the morning sun and in the evening rain, without caution, regret, boundary, limit, or breaking point; that no matter what I do, He can't stop loving me. When I am really in conscious communion with the reality of the wild, passionate, relentless, stubborn, pursuing, tender love of Christ for me, then it's not that I have to, or I've got to, or I must, or I should, or I ought: suddenly, I want to change because I know how deeply I'm loved.

I have a good little friend, a 55 year-old nun named Mary Michael O' Shaughnessy, who has a doctorate in theology. She has a banner on her wall that says, "Today I will not should on myself." One of the wonderful results of my consciousness of God's staggering love for me as I am, is a freedom not to be who I should be or who others want me to be. I can be who I really am. And who I am is a bundle of paradoxes and contradictions: I believe and I doubt, I trust and I get discouraged, I

love and I hate, I feel bad about feeling good, I feel guilty if I don't feel guilty.

Aristotle said we are rational animals. I say I am an angel with an incredible capacity for beer. It is the real me that God loves. I don't have to be anyone else. For twenty years I tried to be Brother Teresa. I tried to be Francis of Assisi. I had to be a carbon copy of a great saint rather than the original God intended me to be. A black evangelical preacher from Georgia once said, "Be who you IS, because if you ain't who you IS, you IS who you ain't."

The biggest mistake I can make is to say to God, "Lord, if I change, you will love, won't you?" The Lord's reply is always, "Wait a minute, you've got it all wrong. You don't have to change so I'll love you; I love you so you'll change." I simply expose myself to the love that is everything and have an immense, unshakable, reckless, raging confidence that God loves me so much He'll change me and fashion me into the child that He always wanted me to be.

天使们已经出发

——电影《花落花开》

王怡



都说这片子好，它在恺撒电影节上囊获七项奖。我出门找碟，老板指着封套说，“就是这个，一个男人走在山坡上。”我说，“不是男人，是女画家。”

萨贺芬·路易很中性化，邋遢，臃肿，迟缓，一个法国乡下的钟点工，在不同雇主那里洗衣、做饭、酿酒，头发蓬松，好像面包。但女主角演得太好，神情懵懂，透出一种智商不高的天真。没受什么教育，没出什么远门，没爱过男人，也没被男人爱过。开头二十分钟，有点想不通，电影要描写的女画家就是她吗？世界对她来说，只开了一条缝，能被她拥有的那一部分，最多巴掌大。那她又如何能够画出，一个比她经历过的世界更加长阔高深的世界呢？

我到乡村，发现村民们对时空的记忆，都很含糊。若问远不远，他说很近，十分钟就到，结果我要走三小时。若问这东西多少年了？哦，怕有几百年了。若问九十年代的事，他说，很久很久以前。我的观察不够丰富，但许多村民对时空的感知，大致如此，就是空间都要朝近处拉，时间都要往远处推。想来也是因为“世界”对他们来说，过于逼仄。譬如对我来说，做20,000,000美元的梦，还是做200,000,000美元的梦，并没有差别。我从眼睛到灵魂，看起来一样，想起来也一样。

“当下”是一个令人绝望的概念。绝望的意思，是没有意义的受苦，或没有意义的享受。有人的当下眼花缭乱，有人的当下死水微澜。人若活在

画展不能取消，因为所
有的天使都已经出发，
走在去画展的路上。不
只是这世界要看她的
画，那个眼睛看不见的
世界，也要来看她献上
的画。



劳苦愁烦中，这世界过去了五十年，还是过去了二千年，又有什么分别？我们活在一个很小、很确定的“当下”，却无法确知这一刻的意义。其实这片子不关乎艺术，关乎终极的追问。一个洗衣妇，和这个宇宙有什么关系呢？她白天邈邈，生活委琐，被人唤来使去。世界对她而言，只有二十英里。世界到底有多大，关她何事？换言之，对她而言，宇宙被造得这么浩瀚，纯属铺张浪费。但一到晚上，萨贺芬变了，她口里哼着赞美诗，手中拿着各种自制的颜料。她关起门来，世界一下子就打开了。她画的内容也很简单，无非是她能触摸的那些花朵、果实和树。她画不了更多的东西，她就在这些东西中，去画一个不止二十英里的世界。

一次朋友和我讨论，据圣经的记载，或科学的假说，到底地球的历史、宇宙的起源，离我们有多远？我说，“容我说句粗俗的话，你要面对的真正问题是，地球有一万年，还是一百亿年，到底关你什么事？意思是说，你当如何接纳，如何拒绝；如何妥协，如何抗争；如何爱，如何被爱。如果你认为宇宙之长短，对这一切并无影响。我说，容我换句有文化的话，就是吹皱一池春水，干卿底事？”

若不是德国的艺术评论家伍德，偶然住在桑利斯小镇，在另一家人餐桌边，看见了那家佣人的画。萨贺芬的世界，也许永远不会被二十英里外的世界知晓。伍德在一战前夕，面对现代文明的崩溃，挖掘了被他称为“现代原始艺术”的画家卢梭

和毕加索。接着，他发现了洗衣妇萨贺芬。

萨贺芬信仰很虔诚，在伍德看来略显无知。但伍德敏锐地看见了一种天才，就是这个傻乎乎的卑贱妇人，在她那近乎无知的脑袋里，有一种近乎得救的智慧。她的画中，住着一个广大的灵魂。看她的人，像一个褴褛的乞丐；看她的画，像一位荣美的公主。这使人不禁怯怯地问，只是萨贺芬有独特的天赋呢，还是人人都是如此？我们不是乞丐，我们其实是王子？

萨贺芬看起来，没有一丝艺术气质，一点不比我家的钟点工小谢更有文化。但看她的画时，你不可能轻视这个灵魂。不可能认为这画出自愚昧无知的乡民。萨贺芬的画，天真中有诡异，夸张中有拘谨，花朵像虫一样在动，果实像受伤的眼睛。茂繁的树，像亚当的族谱。你只能有两个结论，要么萨贺芬是全能的上帝创造的，要么萨贺芬是一位再就业的“女神”。

就如萨贺芬回答伍德，为什么开始作画。她说，1905年，守护天使在梦中告诉她，拿起画笔。从此，萨贺芬的夜晚比白天更长。她一作画，就脱离了她的“当下”。她的灵魂就从一个不到二十英里的世界，开始移民。她不再是一个钟点女佣，而是和伍德一样尊贵的人。尽管伍德的两次离去，深深伤害了她的尊严。她的生活，也从此和银河系、太阳系有了关系。就像世界大战以另一种方式使全世界都有了关系。不管地球历史到底多长，她的一生，这才和地球的历史有了关系。意思是说，和起初大地上的第一个人有了关系，也和将来大地上的最后一个人有了关系。

萨贺芬是否被这个世界知晓，对她和她的守护天使而言，并不重要。但透过伍德，她被世界知晓。透过这部电影，她被我知晓。在我看来，这就

是天使催促她作画的原因。其实，萨贺芬若不是画家，她里面的世界，也一样尊贵而丰盛。但萨贺芬若不是画家，这个可怜的世界就看不到这种尊贵和丰盛；这个世界就不认账；这世界就继续藐视她，藐视所有和她一样的人。

对萨贺芬的精神失常，我无法完全解释和理解。透过伍德，她开始被世界知晓。她的画展在巴黎筹备。不料大萧条朝夕来临，画展被无限推迟。伍德和这个世界一样，无暇也无力去承认和欣赏萨贺芬的尊贵。这使她倍受打击。一辈子独身的萨贺芬，为自己定制了华丽的婚纱，像新妇一样预备自己，献上自己的画。她对伍德说，画展不能取消，因为所有的天使都已经出发，走在去画展的路上。不只是这世界要看她的画，那个眼睛看不见的世界，也要来看她献上的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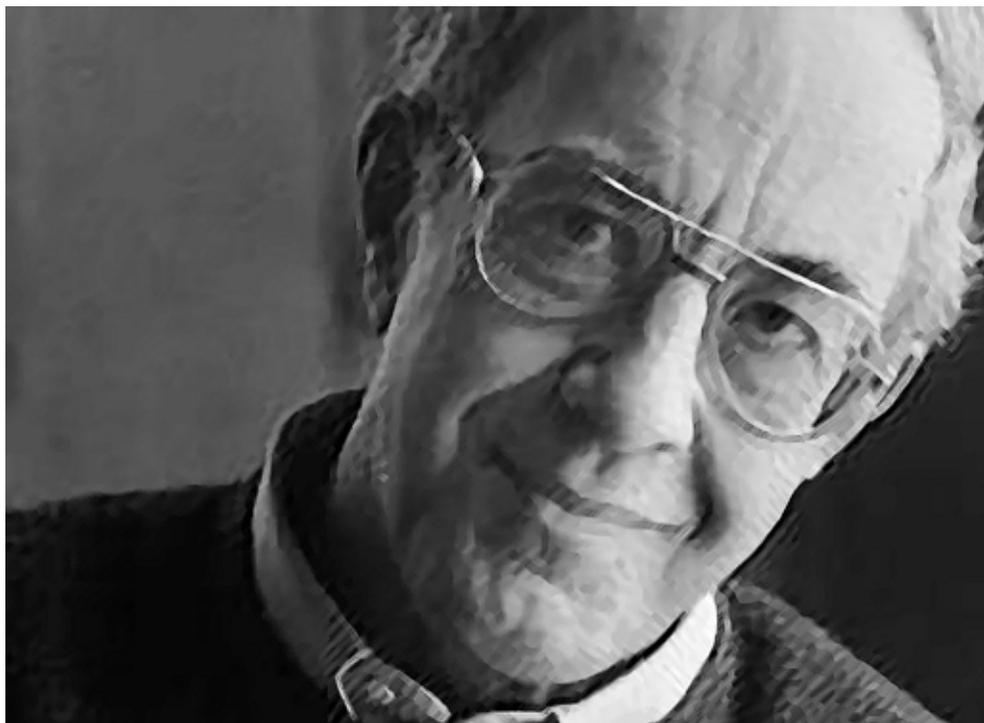
萨贺芬说，她的画是从天上来的，所以拍照时，坚持将头仰起，闭目不语。但她终于疯了。她说，我的画受伤了，意思是她的灵魂受伤了。你们来看我的画，不是来看艺术，是来看灵魂的丰盛。艺术可以被经济打断，灵魂怎么可以被经济打断呢？萨贺芬被送入精神病院，死在那里。

如果说，我们这三十年的关键词是经济，更早的三十年是政治，再早的三十年是文化。那么接下去三十年的关键词，就是信仰。因为这个时代，是一个失魂落魄的时代。感谢这部电影，它让我更尊重家里的钟点工了，虽然小谢可能永远不会成为画家，但她的灵魂，和萨贺芬一样尊贵。我也不怨恨守在楼下的居委会老太，因为我永远不知道，她的世界将在哪一刻被照亮，她的灵魂一旦苏醒，就要把这世上所有的财富都比下去。

我不知道，所以我祈祷。



访卢云墓地
天婴



我最初听说卢云 (Henri · Nouwan 1932-1996) 是在1994年。一位朋友告诉我，她要去加拿大的“黎明之家”工作一段时间。我问她：“黎明之家是什么地方？”她回答说，“是一个服事智障人的机构。”我一听就急了，“什么？你可是堂堂的材料学洋博士，现在又读了个神学洋硕士。去服事那些人，有点儿可惜了吧？”她说：“我算什么呀？人家哈佛的教授，名作家卢云也在那儿！”

又过了几个星期，我问朋友，“卢云每天在那儿都做什么呢？”她说：“服事那些智障的人呗。”我问：“给他们讲道吗？”朋友说：“没人能听得懂。”我不解：“那

他怎么服事他们呢？”她说：“给他们洗涮，喂他们吃饭，推他们散步呀。”

朋友给我讲了一件她亲眼看见的事。卢云给一位智障的人洗脚，那人先给了卢云一个大嘴巴，然后一脚将水盆踢翻。卢云笑着起身，又去打了一盆水回来，继续给那人洗脚……从朋友的口中，我陆陆续续听到一些卢云的趣事，这让我在读卢云的书之前，对这位畅销书作家有了文字以外的认识。

1996年9月的一天，朋友突然来电话说，“卢云去世了。”我震惊！遗憾！失去和卢云见面的机会，是我人生到目前为止最大的遗憾。

二

卢云生于荷兰，曾任耶鲁大学、哈佛大学教授，他一生出版了五十几本书，世界上成千上万的人因为看他的书而生命被改变。卢云在他的事业巅峰期，辞去教职，进入“黎明之家”，服事智障者。卢云最有影响力的作品大都写于“黎明之家”，如今，卢云也安睡在那里。

墓园是开放的，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没有一天关闭，正如卢云生前的家，卢云的家从不锁门，他在哈佛教书的日子，也是二十四小时开放家门，他常把自己关在壁橱里祷告，把客厅留给朋友们相聚。在“黎明之家”，卢云家的门口有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欢迎你，冰箱里有吃的东西，请不要忘了到地下室祷告。”

卢云的墓没有碑，只有一个简单的木头十字架。卢云说：“我不想自己规划葬礼和下葬的事儿，我不需要为这事操心。但是，如果你非要问我，那就这样：用‘黎明之家’木材厂的木头做一个简单的棺材，让人们在‘黎明之家’的礼拜堂里

和我告别，把我埋在公共的墓地，和其他‘黎明之家’的成员埋在一起……葬礼要简单，要祷告，要喜乐。”

十字架上只有名字，出生日和死亡日期。十多年过去了，上面的字迹开始模糊。

卢云一生广结朋友，在他的墓地，卢云也没忘了留一把椅子给来看他的朋友。椅子靠背上有两个字“Beloved Henri”这就是卢云。

我喜欢坐在这里和卢云聊天。每当我与卢云交谈的时候，我知道我面对的是一个真实的人。像我一样软弱，像我一样有限，像我一样被罪捆绑和折磨；也像我一样蒙恩，像我一样来到上帝的面前，成为一个单纯的孩子。

看着卢云墓地上空的晚霞，耳边响起卢云的话，“你伤痕累累。你越是敞开自己想被医治，你越发现自己伤势严重……最大的挑战是，你要从伤痛里活出来，而不是沉浸在伤痛里苦思……因为，你的心比你的伤痛更大。”这就是卢云，一个遍体鳞伤的人。他说：“我希望，上帝在我生命中的爱，可以让你自由，可以帮助你发现和书写上帝在你生命中的爱。”

在一段卢云的录像里，卢云双手抱着走路的智障人就是他书里的亚当。录像里记录的，就是卢云在“黎明之家”的生活，是卢云称之为“家”的地方，和他的家里人。

卢云说，亚当是他一生最好的老师和朋友。亚当接纳他，就像上帝按照他的本来面目接纳他一样。亚当隐藏的生命就好像耶稣隐藏的生命。亚当是一位智障的男子，在世上只有三十六年的日子。但是，卢云说，亚当的生命有尊严，有目的，有意义。亚当一生的使命好像耶稣的使命。所以，卢云说：耶稣的生命可以成为我们的生命。



拜访C·S·路易斯故居

天
嬰

曾收到康来昌老师特意从台湾寄来的，珍贵的中文版《纳尼亚童话全集》。这本书不但带我进入了路易斯的童话世界，也带我进入了他的文学，信仰，人生。

虽然我在英国的行程很紧，但是，无论如何，我一定要抽出一天去拜谒他的故居。几经周折，我终于找到了，但参观需要预约。我站在门口，失望了十分钟后，还是拨通了预约电话。

接待的姐妹终于同意让我进去。她请我坐在C·S·路易斯的沙发上，如数家珍般地向我谈起这间房子里曾经住过的每一个人，不知不觉半个小时过去了，她还允许我拍照，我拍了一百多张珍贵的照片。

一. 烟斗、窗帘、紧急出口

烟斗也许是C·S·路易斯故居中的一个标志性纪念物。除了烟斗，客厅里还有一个很有意思的东西，就是那深褐色的羊毛绒窗帘。据说那是路易斯的“杰作”。那个窗帘常让他回想起伦敦的日子。那时候，他和哥哥几乎每天都有闲暇坐茶几边，关起门窗，抽着烟斗，讨论他的作品，直到整个房间被烟弥漫到看不见对方，他们就打开窗子，静静地看着烟雾飘出窗外……

在这栋房子里，除了路易斯兄弟，还住着Moore太太和她的女儿Maureen。Maureen婚后，她的丈夫和孩子也住在这里。

Moore太太是路易斯朋友Paddy的母亲。路易斯十九岁时，与同在牛津读书的Paddy一起参加了一战，他们住在一起，成为好朋友。他们有一个约定，如果一方阵亡，活下来的一方就要照顾对方的家人。后来Paddy中弹牺牲。按照承诺，路易斯将Paddy离婚的母亲和妹妹接来牛津同住。路易斯不但供Paddy的妹妹读大学，还为Moore太太养老送终。他们住的这栋房子是路易斯

兄弟和Moore太太共同买下的，但是房子的所有权却是Moore太太的，路易斯兄弟只有居住权。但Moore太太和路易斯的哥哥互不欣赏，Moore太太一生气，就从里面锁住路易斯卧室通往楼下的门，害得他不得不从逃火的紧急出口溜出，赶着去牛津上课。但是，他从没有怨言，他一直感激Moore太太对他母亲般的爱，也一直视哥哥是上帝给他的祝福。

二.“鹰和小孩” (Eagle and Child) 酒吧

这个角落，是每周四晚上Inklings聚会的地方。这个类似笔会的聚会最早是路易斯和《指环王》(The Lord of the Rings)的作者J·R·R·Tolkien每周一早上碰面喝酒聊天的地方，后来聚集了更多些人，他们谈论诗歌，神学，政治，也点评彼此的作品，这个团体中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是基督徒，也不是每个人都同意彼此的观点，但是，他们诚实地接纳彼此。路易斯的很多文稿都是在这里宣读后，得到宝贵的反馈后才修改出版的。同样，J·R·R·Tolkien的《指环王》也是每周一章在这里边宣读边写作而完成的。



路易斯卧室通往楼下的门



客厅



闲暇坐茶几边，抽着烟斗

三. 纳尼亚童话

痛苦可以说是路易斯一生的天问，也是他进入信仰的最大拦阻。路易斯信耶稣后写了《痛苦的奥秘》，但那只是他在理论上对痛苦合乎理性、合乎逻辑的认识。当他的妻子乔伊斯罹患癌症去世后，他才发现原来痛苦没有答案。在最痛苦的经历里，他经历并完成了从思考痛苦到爱的承担的永恒转身。

路易斯一生有过两次面对痛苦必须要做的选择：当他是孩子时，他选择了“安全”，逃避。当他是男人时，他选择了爱，承担。纳尼亚童话，不只是童话，而是一个男人从童年梦幻迈向真实生命的纪录。透过这一扇纳尼亚窗户，我不但看见路易斯童话世界里的阁楼，衣橱，更看见一个痛苦灵魂经过“寻找的，就寻见”的惊喜。



谁把你的头发拿去

北村

谁把你的头发拿去
那黑而严密的真理
每一根都具有 赋予的
品质
拿去的只是头发

那乌黑的头发脱离你
使所有遭遇迅速聚集于你
突出的眉心
那里有 意志和秘密
苦难变为单纯

他们只会用刀切割
那伤害身体的
不能伤害灵魂
那掌握灵魂的，今日
却悄然栖落你心

现在你没有头发
适合于佩戴冠冕
适合于上升
我的泪水也在这上升中
慢慢变得平静



幻想曲

苏小和

良人

只要看着天边
他就会出现。
我的良人，在远方一闪
接着就站在我的面前。

我掏出身体和面包
他掏出词语和爱情。
我说，来吧，让我们交换
他说，如果你要，我都给你。

我的良人，披着黑色的头巾
他肩上的水瓶，水瓶里的风浪
让我不适应。

我曾经无数次想像过他
他来了，有时候是我的刽子手
有时候是我的情人。

汗水看不见他，眼泪和笑声也看不见他
这灯是金子做的，在开始或者结束的地方
每个人都知道，我们是一群有灯光作伴的人。



书卷

一本书在飞翔，很多本书在飞翔
她们有宽阔的翅膀，和叽叽喳喳的叹息
是一些线装的书，十尺长，二十尺宽
远看身体很小，近看阴影正浓
在午后，覆盖了我的性命，我的家乡。

开始我以为她们像一些燕子擦拭春天
后来才知道是众多的乌鸦飞过田野
开始，我以为书卷上写满了知识
后来才发现，句子和句子之间全是诅咒
开始我以为是白云占领了天空
后来才看见魔鬼正在舒展寂寞的长袖。

那些偷窃的人们有祸了
那些说假话的人们有祸了
开始，我以为书卷一定要飞进卧室
后来才知道，她们变成了人类的食粮。

远方的妇人

我要把好消息带给远方的妇人
她坐在半空之中，一只陈旧的陶罐里。
我捧着天使的语言，向她走去
“这是给你的礼物，是你所喜欢的”。

隔着很远，她听见我的响声
如同我看见了她的颜色
白天她是蓝色的，夜晚她是红色的
我朝前走一步，她就朝后退一步。

这是一个游戏吗？
这是一场苦难吗？
我永远不能拥抱你吗？
当我这样问她，她也这样问我。

爱米莉·狄金森诗选 (中英对照)

爱米莉·狄金森 著 海燕 译

假若你在秋天来

主耶稣啊，我愿你来！

——圣经《启示录》22：20

假若你在秋天来，
我愿扬手挥走夏季，
一边是欣喜，一边是嘲讽，
像主妇驱走一只苍蝇。

假若要等一年才见到你，
我会把每个月份缠成团，
放进各自的抽屉，让它的次第而至
都是与我的不期而遇。

假若不过是再等几个世纪，
我就扳着手指来数算，
一个一个做着减法，
直到双手无力地垂下。

假若注定要等到此生耗尽，
我们相逢在来世，
我愿委弃今生，破茧而去，
早日品尝你的永恒。

但是此刻，我不知你何时会来，
时间长着无定的羽翼，
像一只精灵的蜜蜂，刺激着我，
却将它的螫针深藏不露。

If you were coming in the F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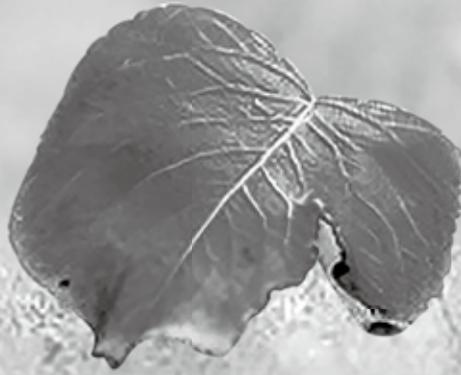
If you were coming in the Fall,
I' d brush the summer by
With half a smile and half a spurn,
As housewives do a fly.

If I could see you in a year,
I' d wind the months in balls,
And put them each in separate drawers,
Until their time befalls.

If only centuries delayed,
I' d count them on my hand,
Subtracting till my fingers dropped
Into Van Diemen' s land.

If certain, when this life was out,
That yours and mine should be,
I' d toss it yonder like a rind,
And taste eternity.

But now, all ignorant of the length
Of time' s uncertain wing,
It goads me, like the goblin bee,
That will not state its sting.



他忘了——我——倒是记得

有一个使女，看见彼得坐在火光里，就定睛看他，说：“这个人素来也是同那人一伙的。”彼得却不承认，说：“女子，我不认得他。”过了不多的时候，又有一个人看见他，说：“你也是他们一党的。”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是。”约过了一小时，又有一个人极力的说：“他实在是同那人一伙的，因为他也是加利利人。”彼得说：“你这个人，我不晓得你说的是甚么。”正说话之间，鸡就叫了。主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对他所说的话：“今日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他就出去痛哭。

——圣经《路加福音》22：56-62

他忘了——我——倒是记得——

那些日子——

那称为基督的和彼得，不是
老爱就着圣殿的火堆取暖吗？

“你是和他一伙的！”——一个使女喊道

“不！”——彼得说，“不是我——”

远远地，耶稣望了彼得一眼——

“主啊——我，能为你做什么？”

He forgot——and I——remembered

He forgot—and I—remembered—

'Twas an everyday affair—

Long ago as Christ and Peter—

"Warmed them" at the "Temple fire."

"Thou wert with him"—quoth "the Damsel"?

"No"—said Peter, 'twasn' t me—

Jesus merely "looked" at Peter—

Could I do aught else—to Thee?



冠冕

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第一，就是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

——圣经《歌林多前书》
15: 3-4

这顶冠冕无人谋求
唯有最高贵的头颅
渴求它的孤独
圣化它的羞辱

当本丢·彼拉多活在
不值一提的某地狱
这加冕礼刺透了耶稣
基督死而复活了

One crown that no one seeks
And yet the highest head
Its isolation coveted
Its stigma deified

While Pontius Pilate lives
In whatsoever hell
That coronation pierces him
He recollects it well.

童话之旅

陈诗哥

一. 童话作者眼中的童话之书

在童话世界里，幸福只有一种，我们可以称之为美好的幸福。在童话世界里，也许人们并不完美，他们不一定高大、英俊、美丽、勇敢、聪明，相反可能矮小、丑陋、愚昧、懦弱，但是他们相互信任，相互关心，这种生命的本质便是为了他人的美好，自己的幸福是建立在别人幸福的基础之上的。

童话世界消失之后，美好的幸福并没有消失，但是向往的人少了。

这些年，我经历过一些事情，也思考过一些问题，童话世界里有没有苦难？童话应该如何看待苦难？

没有经受苦难的幸福，或许称不上幸福。但一旦苦难来了，我们的心情却有些复杂。由此看来，苦难并不是通过大脑的思考来解决的。那么，一个孩子怎样面对他的苦难呢？

我想起了安徒生笔下的那些童话：《海的女儿》中那位温柔而悲苦的小人鱼，《丑小鸭》中那位谦逊而坚强的小鸭子，《卖火柴的小女孩》中那位贫穷而善良的小女孩，《野天鹅》中那位聪明而坚忍的小公主，透过他们，我看见了安徒生先生。

安徒生在人世间尽管经常挨饿，饱受屈辱，但他还是愉快地说：“我的一生是一部美丽的童话，情节曲折动人，主人公幸福无比。”

0至99岁的大人可能不喜欢童话，0至99岁的老人可能讨厌她，然而0至99岁的孩子会喜欢她！而她也喜爱这些孩子。

孩子温顺，谦卑，从容，每一天世界都像刚刚被创造出来那样，充满了新鲜和喜悦，就



跟他们一样。

0至99岁的大人崇尚力量，轻视孩子，因为孩子无力。在成人眼中，世界辽阔，只有野牛才能征服。所以，他们的梦想便是做一头充满力量的野牛。而0至99岁的老人呢，他们崇尚智慧，轻视孩子，因为孩子幼稚。对老人来说，世界就像一件穿了太久的衣服，他们常把世界像衣服一样披在身上，仿佛只有这样，才能显示出他们的智慧。

他们或许不知道，童话中包含着一个秘密，那是时间的秘密。

我愿他们有朝一日，把心回转过来，重新成为0至99岁的孩子，打开那道神秘之门。

二. 童话之书眼中的童话读者

“我们将永远在一起。”这真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誓言。我们一起度过了很多美丽的日子，既有快乐，又有悲伤。记不清有多少次，她按捺不住诱惑，趁老师不注意偷偷把我拿出来阅读。她不轻易把我借给别人，即使她最要好的同学，也只能把我借去阅读三分钟，她把手表拿在手上，时间一到，她就把我拿回去。对此，我既感到骄傲，又觉得惋惜。因为，分享也是一种童话。

有一个英俊的男孩对她说他喜欢她，但她把我拿了出来，在他面前晃了晃，以此表明她喜欢的是我，而不是他。那男孩满脸羞愧地看着我，然后满怀怨恨地离去。

我为此深感不安，这不是我的初衷。因为，我不是任何人的敌人。

就在女孩以为我们可以永远这样开心生活下去的时候，一件偶然的事情发生了。

那一天，她带着我去逛公园，她要采摘天上的白云，大概是因为她太过沉醉在我的世界里，而忘记了自己的世界。所以，当她又一次读完《睡美人》，她便把我放在长椅上，闭目沉思。当她站起来时，依然沉浸在我的世界里，而忘记了真实的我。结果便是：她继续沉浸在我的世界里，而把我遗漏在公园里的那张长椅上了。

三. 童话之书眼中的童话作者

每个人都有出生与死亡，我也不例外。而经历了许多幸福和苦难之后，我依然像刚刚流出的泉水那样新鲜，我已经老得忘记了死亡。



我是由大师们在同地方、不同时候写成的。仅仅是这份名单，就已经够你们想像的了：安徒生、圣·埃克苏佩里、卡雷尔·恰佩克、吉卜林、罗宾德拉纳特·泰戈尔、杰·姆·巴里、阿斯特丽德·林格伦、米切尔·恩德、宫泽贤治、安房直子、黑柳彻子、E·B·怀特、王尔德、琴·韦伯斯特、赛尔玛·拉格洛芙、查理·金斯莱、莱曼·弗兰克·鲍姆、罗尔德·达尔、保罗·柯艾略、于尔克·舒比格……

请想想看，这都是些多么美丽的心灵啊！童话不仅仅是一本书，更是一颗早已埋在你心中的种子。

我渴望了解圣·埃克苏佩里先生，渴望成为他的朋友。只有被驯服的事物，才会被了解。如果圣·埃克苏佩里先生驯服了我，我会辨认出一种与众不同的脚步声，而圣·埃克苏佩里先生的脚步声就会象音乐，我渴望听到这样的音乐。

所以，有一天，我对圣·埃克苏佩里先生发出邀请，说：“请你驯服我吧。”

他微微一笑，说：“我早就知道你会这样说。我一直在等着你的话。因为，首先得有这愿望，这是驯服的第一步。”我很喜欢听到这样的充满智慧的话。

“你希望我用什么样的方式驯服你呢？”圣·埃克苏佩里先生问。

“应当用耐心。”我沉吟了一下，回答道，“开始的时候，你就这样坐在草丛中，坐得离我稍微远些。我用眼角瞅着你，你什么也不要说。话语是误会的根源。但是，每天，你坐得靠我更近一些……”圣·埃克苏佩里先生微笑地接受这个方式。他按照我说的那样坐在草丛中，离我稍微远些，他

在看书，没有说一句话，而我的心中充满了喜悦，静静地用眼角瞅着他。

圣·埃克苏佩里先生准时来到，他还是坐在草丛中看书，不过离我稍微近了一些。我心中的喜悦也就越来越大了，我还是静静地用眼角瞅着他。我们没有说一句话。

终于有一天，我很高兴地看到，圣·埃克苏佩里先生提起笔，用极为优美、而且富有哲理的文笔，把小王子的故事写成了一本书，还把我，一只小狐狸的故事，写在其中的一章。

现在，我明白了，这本书就是我的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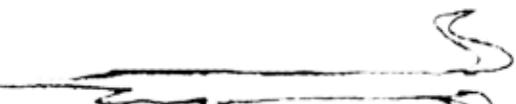
我闻着那淡淡的书香，我很喜欢这个家，我还很喜欢那一双双充满好奇的眼睛看着我，因为，在他们好奇的眼睛中，我可以看到以前的我，和将来的他们。

那我就老老实实地在这里呆着吧。

就这样，我首先成为了各种各样的故事，但是，这些故事，一旦脱离了那些伟大的心灵，就变得胡闹了。

当我以一本书的形式被制作出来的时候，并不像你们所想的那么金碧辉煌，而是看起来与一般书无异。老先生们说，所有金碧辉煌的东西，都会成为过眼云烟，只有朴实的事物，才会永久流传。听了这句话后，我的心感到很踏实，我喜欢这句话。

在我被制成一本书的那天，所有迹象都表明，那是平凡的一天，天上没有出现彩虹，世界也没有发生神奇的变化，并非所有人都过上了幸福的生活，甚至在某个地方，还有人伤心地哭泣。（编者：节选自陈诗哥的一篇童话札记，大小标题均为编者所加。）



这不是一把椅子

匙河

1928年，当比利时画家勒内·马格利特以写实的手法画了一只烟斗，并题名为“这不是一只烟斗”时，人们不得不重新思索实物与图像，乃至与词语之间的关系。即便回到事物本身，人们那四处发散的思维特质也如阿里巴巴的咒语，使山门洞开，宝藏毕现——每一样事物都拥有一眼所及的外形和难以穷尽的内里，质朴而又深邃。这样，“我来到，我看见，我说出”就成了白日梦般愉快的游戏。《蓝色的椅子》就是这样。

一只土黄色的小狗和一只煤黑色的大狗在远处土黄近处煤黑的沙漠里散步，小狗刀斧般宽阔的大嘴和大狗瘦削、尖峭的体形形成可乐的对比。从他们行走的姿势和神情来看，一个像猎猎出征的勇士，一个像铮铮寻宝的海盗，但并不特别期待着什么，略微还有点散淡。倒是我们满心期待着什么稀奇之物。结果却是一把蓝色的椅子。两只狗天真到不去追问为什么荒无人烟的沙地上会凭空搁上一把椅子，而开始了漫无边际的想像。

像很多小孩子一样，小狗马上想要躲在椅子底下，不为遮风挡雨，不为躲避猛兽，不为逃离各

样烦扰，只静静地享受这小小空间分隔出来的秘密领地。但这毕竟是两个伙伴的天地，最好一起坐在蓝色的小狗雪橇上，地上正积着厚厚的雪，耳边正掠过凉凉的风；挤在小小的航船上，乘风破浪，四处眺望，还得留心那不怀好意的鲨鱼到处晃荡；在热闹的集市上摆个杂货摊，上面堆满五颜六色的稀奇玩意儿，一个卖，一个买，个个眼花缭乱心花怒放；在马戏团里，小狗面对张牙舞爪的野兽操起方方的武器，成了势不可挡的英雄，大狗也是一把好手，走起钢丝来滴溜溜，尽管偶尔也会失手……

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给你一把椅子，你就能八小时环游地球。并且这一切的想像并未离开椅子这一支点的外形和质地，看似狂放、怪诞却也合情合理。所以，这不只是一把椅子，这是引孩子们进入另一个世界、另一种自由的介质，平常而又神奇。孩子们凭借天真与经验并存的特质在幻想与现实之间自由出入，不像一些成年人，要么停在现实的世界里出不去，僵掉了；要么飞到幻想的世界里回不来，疯掉了。

这样的游戏看似无始无终，仿佛童年无止无

境。但白日梦终归会被叫醒。“椅子嘛，天生就是让人坐的”，当我们用成年人居高临下的话语和权力去审视、限定孩子的世界时，椅子就只是椅子，正如烟斗就只是烟斗，一个词语便专断地套牢了一样事物。所以，当骆驼这样的庞然大物威严而不失雍容地坐在真实的椅子上时，那个绕着椅子旋转的“疯狂”世界也就“玩完了”。

但这一定不是终结，而只是中场休息。当两只狗用“这只是一头单峰骆驼”这样写实以至于平板的话来还击脑子里只有单一的实用观念的骆驼时，他们并没有输掉什么。因为神奇的不只是椅子，更是他们对于事物的想像性透视。当他们自由地打量事物本来的和可能的样子，审视词语的力量及其局限时，他们就仍葆有一个自得其乐的世界，即使没有椅子，也会有梯子、杯子、笛子……一切！你看沙漠尽头那同样的蓝，不知是海是天，都一样地茫无涯际……这不是一个世界。这不是一个可以被限定的世界。

【法】克洛德·布荣《蓝色的椅子》，匙河译，启发文化，待出。



大事点滴

山雨

命名

命名是大事中的大事。在伊甸园，上帝将命名这件事交给了他造的第一个人，亚当。管理伊甸园便从亚当为动物命名开始。我女儿诞生时，在为她取名这件事上，我倾注了对她所有美好的愿望：Felicia——幸福；Sonia——智慧；Golden——优秀。只是当时我还不认识神。如今才明白，达到幸福、智慧、优秀只需一个字：Grace——恩典。在恩典之中，人生大事简单而通透。这是我要对她说，也对自己说的。

沙漠里的一眼井

小王子说：使沙漠变得这样美丽的，是它在什么地方隐藏了一眼井。那一眼井，是人的灵魂。

灵魂一旦敞亮，沙漠就有了绿洲，人生就有了明灯和方向。这人，便成了一个有灵的活人。

一个有灵性的人是怎样一个人呢？他是一个单纯的人，对事物的真谛独具慧眼，有惊人的洞察力。他参透万事，有大家风度，细致却不琐碎，智慧却不小聪明。

著名文学家杨绛活到九十六岁，《走到人生边上》，终于写下一生最重要的感悟：“所以，只有相信灵魂不灭，才能对人生有合理的价值观，相信灵魂不灭，得是有信仰的人。有了信仰，人生才有价值。”

人生有许多东西是可要可不要的。苏格拉底看遍雅典街头的货摊，惊叹道：这里有多少我不需要的东西啊！

有一天，征服了欧亚大陆的亚历山大大帝遇到了正在地上晒太阳的哲学家第欧根尼，便问他：“我能替你做些什么？”第欧根尼答：“不要挡住我的阳光！”

阳光来自永恒，连着永恒。罗曼罗兰说：宗教感情的真正来源是“对永恒的一种感动，

也就是一种无边无际的大洋似的感觉。”

永恒就是沙漠里那一眼井。荷马是个瞎子，贝多芬是个聋子，拜伦是个跛子，可是，他们的生命却与那无边无际的大海相连，犹如阳光照亮人间。因为他们唱的是灵魂之歌，他们与永恒连接。他们的生活倒映着天的颜色，因为他们的生命连着活泉。

灯火阑珊处

灵魂生长需要空间，需要一个孤独的、沉默的、独处的空间。任造你爱你的主，在这个空间里，与你私语共处。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梅特林克说过：在不能共享沉默的两个人之间，任何言词都无法使他们的灵魂发生沟通。

爱，只能发生在两个灵魂充实丰富的人之间。骤然回首，你在灯火阑珊处！一生若有过这样的片刻，爱和孤独便都有了着落。

失与得

陀思妥耶夫斯基如此说：我只担心一件事，就是怕我配不上我所受的苦难。理解了这个人，活着就超然了。

主耶稣说：“凡要保全生命的必丧失生命，凡为我放弃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当我们学会为主放弃，就开始真正地生活了。





一声叹息——读《第七天》

七 路

花了几个小时一口气读完余华的《第七天》，余华的文字给我的印象是，(引用别人的一段话)：“他正好是莫言的反面，他的很多作品以文学的荒诞指陈残酷的现实，以明晰的语言抵御毫无节制的泛滥，以简洁多变的风格给先锋文学定型，以不动声色的叙事给当代文学划定了新的疆域。”

《第七天》是余华借用了但丁《地狱篇》的形式讲述的是一个叫杨飞的男人死后的七天的故事，见到形形色色的人，听他们讲各自的故事，很多故事能串联起其他故事的人物是非。所有的故事，我们都觉得熟悉起来。因为那就是我们身边的故事：强拆、袭警、跳楼、自焚、爆炸……我们习惯的发生在身边、报纸、网络上的故事。我们新鲜于此，习惯于此，遗忘于此，我们也麻木于此。之后呢，柴米油盐，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第七天》很有意思的是把圣经的《创世记》拿来作比较。但小说或许叫《七天》则更为合适。不仅小说扉页引用《创世记》内容，连开头的“浓雾弥漫之时，我走出了出租屋，在空虚混沌的城市里孑孓而行”的“空虚混沌”也引自《创世记》。

《创世记》记载了上帝如何六天创造天地万物和人，第七天便安息了。余华也用了七天，来创造了另一个世界，小说的结尾也指向了安息和永恒。不同的是，余华的创造是一场没有安息的回顾，是一次彻底的悲凉。

余华的这七天只有他自己认为的创造和他认为的安息和永恒。余华刻意的区分了安息和永恒。安息就是有墓地，可以火化，永恒就是永远地以死这种方式活着。有人说，余华的《第七天》是荒诞的，如果只是从他对死亡的想法，判断他的荒诞，我想，中国大多数人都是如此。这种对死亡的认识，是一直延续在中国人的记忆和子子孙孙的血液里。我们并不认为人死后什么都没有，马克思的物质主义那一套是官方的，可死亡和对死亡的记忆却是全民的。

“恨”这个词我想最能概括我们的活人的现状，正如王怡牧师在《警察能不能得救》中说：

“作为一位牧师，我认为中国真正的社会危机，不是金钱贪污、政治腐败和强权专制。而是这一切在人民心中所激发的苦毒和变革的力量。真正的危

机，是中国可能再一次地陷入以革命拒绝恩典，以民主女神取代十字架上的基督的灭亡之路。”但小说中的死亡，虽仍然有权贵和礼数，但都没有了恨，所有的人物似乎活在最纯真的爱的萌动中。这不光是小说对现实的反思和批判，我想他在某种程度上，代表宗教的渴求，就是只有爱，人们放下恨和冷漠，人们相互偎依取暖。但余华的的小说的爱，却是带着绝望和荒诞的，因而这种爱也变的毫无根基和保证。

小说中很多因着不公而死去的人，在另一个世界放下了这一切不公，当然这是美好的，可它却忽视了一个问题，关于“公义”的问题，或许有人说，那些事情留给活人吧。可是在活人中，我们知道“公义”两个字只能是乌托邦，活人不能完全有，死人中没有，也就是说满世界上就根本没有公义这件事了。没有公义在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没有真正的爱了。因为爱必然以公义作保证。爱和公义互为基础，也互为支撑。“一块人人死而平等的‘死托邦’——反而消解了这些冤魂存在的真正意义，他们的隐忍只能助长世界的残暴像荒草一样疯长。”

我想，这样一个世界，无论生死，都变成了荒诞，是一个彻底绝望，灰暗，比所有的苦难更绝望的永恒。余华只看到类同《创世记》中的创造和安息，却没有看到圣经中的审判和真正的安息和盼望。更没有看到在圣经中，道成了肉身，并丰丰富富的与人同行。所以余华的小说，写满了绝望，悲凉四起。正如书中说：“我们走在寂静里，这个寂静的名字叫死亡。我们不再说话，那是因为我们的记忆不再前行。这是隔世记忆，斑驳陆离，虚无又真实。我感受身旁这个神情落寞女子的无声行走，

叹息那个离去的世界多么令人伤感。”

圣经中的死，是死后每个人都需要面对审判的死亡，所有人需要受到上帝公义的审判。是悬在天堂和地狱之间，是面对永远的福乐和永远焚烧的火的选择。《第七天》一直关注的是你在做什么，余华也刻意模糊死后的善恶。可决定这一切的最关键点，不是做了什么，而是你是否在耶稣里。创世的惊天创造，宇宙的形成足以让我们卑微如尘土。因为人的背叛，上帝舍弃了他的唯一的儿子完成了新的创造，挽回了那七日创造后的背叛。十字架就成了历史和现实，公义和爱的交汇点，耶稣成为了审判和盼望以及爱的唯一的纽带。这种爱才是存到永恒的公义，这种安息，才会成为真正的安息。

《启示录》说：“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祂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祂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祂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余华的小说，是努力带着盼望的，他反复的写到那个地方：“我惊讶地看见了一个世界——水在流淌，青草遍地，树木茂盛，树枝上结满有核的果子，树叶都是心脏的模样，它们抖动时也是心脏跳动的节奏。它们看到了一些只剩下骨骼的人走来走去，杨飞问鼠妹：“这是什么地方？”她说：“这里叫死亡葬身之地。”以至于结尾，又在强调它，你仿佛可以看到余华微微得意的微笑，可我读到最后还是一声叹息。



请你保佑我

笛安

—

若干年后，宁夏真的住进了新天鹅堡。我说过的，她能做到任何她想做到的事情。因为她肯付出那些你不能想象的代价。

不过还是按照正常的顺序，来回忆我们共同的那些日子吧。在那些日子里我一点一点，十分艰难地发现，其实我和宁夏想要的是同一种东西。只不过，我们用不同的方式给它命名。对于我来说，那是只有文字才能企及的幻境，对于宁夏来说，那是所有她命里没有的一切。我固执地想要把生活跟奇迹划清界限，而宁夏觉得生活本身就是一个大奇迹。可能就是因为这种定义方式的区别才导致了我和宁夏最终成为了截然不同的两种人。我总是把时间浪费在思索上面，她则用她的血肉之躯身体力行，追逐着生命中永远存在的那些“不可能”。

一个像宁夏那样美丽，那样不甘于平凡，那样缺乏家教的女孩自然是早熟的。如果早熟，她必然很早地就会拥有爱情。那个人的名字叫金龙。这个名字总是令我联想起那种武侠动画片里面的人物。所以当宁夏一往情深地说起这个名字的时候我总是憋不住想笑。可是宁夏不知道这有什么可笑的。在她描述金龙这个人的时候，她对那些美好

的词汇的挥霍总是令我叹为观止。那些珍藏在我心中，我觉得重若千钧的词汇被宁夏用来形容一个街边的小混混，这让我觉得尴尬和难堪。

当年我们脑子里的奇迹基本就是由这几种元素组成：钱，钱带来的尊严，用钱可以换来的每一样像是梦境的生活道具；爱情，死了都要爱的爱情；还有飞翔一般的堕落。但是究竟要怎么样才可以创造这样的奇迹，我一点都不知道。我只是一个十四岁的小孩子，我很想拥有很多很多的钱，很想变成一个至情至性的女人，很想变成一只凄艳到死的蝴蝶。可是我除了做完那些永远堆积如山的作业之外，还能怎么努力呢？至少，作业是我现在该做的事情啊，努力做完眼下该做的事情总是不会错的。很多个晚上，当我看着面前那些蜘蛛网一样的平面几何题，就自然而然地在想宁夏现在在干什么。宁夏多么幸运，没有人逼着她好好学习，她现在一定在一些云集了这个城市的所有坏孩子的场合出没。烟雾弥漫，满耳朵充塞的都是那些小混混的污言秽语。可是宁夏就是能从所有这些下流话中分辨出金龙的声音，然后她脸上就会荡漾起骄傲的微笑。想到这里我就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能像宁夏一样爱一个人吗？我不知道。我真的能够做到像宁夏那样心甘情愿地把所有美丽的词汇毫不吝惜地堆砌在一个原本平凡甚至平庸的人身上吗？再杰出的男人，跟我头脑中固执的奇迹相比，都会黯然失色。那我还能死心塌地地去爱谁呢？

那一天，宁夏告诉我说，她已经变成了大人。看着我迷惑不解的样子，又自动加上了一句：“笨蛋，就是变成了女人。”然后，满意地欣赏着我恍然大悟的脸。当时的我自然是听不懂这句话的，不过我一定要装出了解的样子点点头，不然在宁夏面前我就抬不起头来了。

那段日子是宁夏最幸福的时光，她完完全全地把自己沉溺在一种痴迷里面。但是意外总是会发生的，就像所有的天灾人祸一样，你只能接受它。

那个意外我没有亲眼目睹，是宁夏讲给我听的。

那个时候，我正坐在中考的考场上写那些令人绝望的化学方程式，宁夏一如既往地去找那些小混混们的据点找金龙。她，金龙，还有跟着金龙混的几个小跟班一起看一部香港的警匪片。看到一半的时候金龙说他要出去买烟，那个时候电视屏幕上响彻了枪声，她没有听见金龙从外面锁门的声音。小跟班之一坐到了宁夏的身边，笨手笨脚地抚弄着她散落在肩膀上的头发，她起初没有在意，只是嗔怪地打了一下他的手。但是小跟班似乎把这个举动看成了默许，更大胆地上来揽着她的腰，小跟班之二这个时候站了起来，挡在了电视的画面前面，蹲下来摸她裸露着的小腿，她惶恐地回头的时候，发现小跟班之三以及之四都从原来的座位上站起来。小跟班之三微笑着点燃了一支烟，说：“夏姐，你看他俩有没有出息呀？我就不像他俩，我有耐心。一个一个地来，自觉排队。”宁夏对准蹲在她面前的小跟班之二的肚子踹了一脚，一直沉默着的小跟班之四这时候走了上来，用一种微妙的威胁的力度按着她的肩膀：“夏姐，你是聪明人，上的学比我们都多。你咋不想想，要是龙哥不知道，就是借我们个胆子我们也不敢。”之一附和着说：“就是夏姐。龙哥对我们好。有他的一份，就有我们的一份。不然我们凭啥跟着他混？”

宁夏坐在我的面前，紧紧地抱着膝盖。我握着她的手，我觉得我们俩的手在一起变得冰凉。可能是我的表情太可怕了，宁夏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脑袋，跟我说：“还好，现在都过去了。”

我只是想知道，只是想知道，我刚刚听到的

这件事情，到底是不是奇迹？如果是，为什么我听不见两个世界合而为一的那种链条的声音？为什么我看不见它的极致的光芒？如果不是，为什么它的力量如此强大，强大到我在一瞬间觉得有什么很冷漠、很残酷的东西迅速地侵占了我的灵魂。我的灵魂就投降了。我曾经在内心深处珍藏着的，所有美丽的神奇的神奇变成了手无寸铁的圆明园。外边的夏夜凉风阵阵，我耳边清晰地听见了旌旗无光日色薄的声音。

亲爱的宁夏，你总是以各种方式让我惊讶。

这之后的两个礼拜，我都没有去找宁夏。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内心深处我总是羞耻地自问，我为什么在这个时候抛弃了我的朋友？抛弃了我唯一的、最好的朋友？在这两周里面，我家的电话响了很多次，但是没有一次是宁夏打来的，她似乎已经不再需要我了。没错的，就是这个意思，经过了这件事情，我们彼此都似乎不确定是否还像往日那样需要对方。因为宁夏已经脱胎换骨，而我在不屈不挠地跟我内心里无穷无尽的惶惑作战。我曾经相信的一切像是顽童的积木一样顷刻间就被推倒了。过去，我觉得我只不过是对这个世界无比苛求而已，我在追逐我想要的幻觉的时候并没有打扰任何人，没有妨碍任何人。所以我理直气壮地捍卫着我的苛刻。但是我头一回知道，原来它是这么脆弱，这么可笑，这么不堪一击的。原来这个世界上有那么多东西都是手无寸铁的，包括一个陷入爱情的女孩子的尊严，包括一些人确定自己存在的方式。

两周以后宁夏终于来找我了。站在我家的楼下，四目相对的时候我们都读出了彼此眼睛里沉淀着的煎熬。她现在真瘦呀，瘦得让我担心，她的脸也那么白，嘴唇甚至都是白的。她是不是生病了？可是，她整个人看上去前所未有的玉洁冰清。我走近她，我们紧紧地拥抱着。我说：“宁夏，宁夏你是傻瓜。”她说：“再陪我最后一次，好不好？我就去找他这最后一次，把他以前送我的东西都还给他。我发誓这是最后一次了。”

我们走到台球厅门口的时候，宁夏迟疑了一下，但是还是勇敢地跨了进去。可是就在我的眼睛还没能习惯这个地方突如其来的黑暗时，耳边就听见一阵凶猛而又剧烈的嘈杂声。宁夏熟练地抓着我的手腕带着我跑了出去，我们一直跑到对面的街上，一张椅子似乎是擦着我的头皮在我们面前的水泥地上四分五裂。宁夏焦急地看着我：“没事吧？还好，没砸着。”

台球厅里面的战火已经蔓延到了外面，几个头破血流的人冲了出来，摇摇晃晃地沿着马路飞奔，路边的小摊小贩们都不约而同地给他们让了一条路。我认了出来，其中有一个是金龙的小跟班之三。后面几个气势汹汹的追兵抄着啤酒瓶或者砖头跟在后面，嘶喊的声音传得很远很远，这条我平日里再熟悉不过的街此时变得面目狰狞，还有点惊心动魄。宁夏像是在自言自语：“也不知道他们得罪了哪里的人。”然后宁夏就毫不犹豫地往店里跑去了，我跟在宁夏的后面，我很害怕。我不知道里面究竟会是怎么样的血流



成河，我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么火爆的场面。可是我必须要跟着宁夏，因为宁夏不可以再出任何事情了。

屋里面一片狼藉，反正就是没有一样东西是完好无损地在它该在的地方。有那么一刹那，几乎是寂静的。有五个人围成一个半圆，金龙就在这个半圆的中间。他被两个人架着，狼狈不堪。那是我第一次看见金龙狼狈的样子。他的白色背心被撕坏了，沾着好几滴血，嘴角也是肿的。一个个子跟他差不多高的人站在他对面，胳膊上文着英文字母的刺青：“霍利菲尔德”，很放肆地，把烟喷到金龙脸上。当他把烟蒂抛在地上的时候，三四个人就像看到了接头暗号一样一拥而上，我听见拳打脚踢砸在金龙身上的沉闷声响，就好像一个运动过度的人有力可是杂乱无章的心跳。宁夏的眼睛亮了。她的嘴角在微微地上扬，就好像是挂着一抹奇异的微笑。可是这一次，她的眼睛不再像过去那样飞蛾扑火地闪烁着，而是变成了一种寒冷的色泽。那是复仇的快意，我知道的。她心满意足地听着他们殴打金龙的声音，就像当初听着金龙那恣情恣意的粗话。她轻轻地自言自语：“老天有眼。”

“霍利菲尔德”做了个手势，那几个喽啰很听话地散开了。金龙像是一件坏掉的家具，散了架似的，勉强强地摊在地上。“霍利菲尔德”顺手从地上捡起一个台球，在金龙面前晃了晃。“这样吧，”“霍利菲尔德”笑着说，“你把它吃下去，我今天就放了你。”周围响起了一阵轻轻的哄笑，“霍利菲尔德”显然为自己的绝妙设想非常得意。刚才的三个喽啰重新激动了起来，其中的一个走上来，非常熟练地捏紧了金龙的下颚，逼着他把嘴张开。“霍利菲尔德”于是用力地把台球往里塞。我看清了，那是一只黑8，一只象征着游戏结束，象征着胜负的黑8。现在这只骄傲的黑8非常不情愿，金龙的嘴实在要比球洞小太多了。金龙的喉咙里传出来一种像是待宰的牲畜一般的呜咽声。那真是一种奇妙的景象，我看见“霍利菲尔德”的手掌就像一把锤子一样一点一点地把黑8钉进了金龙的嘴里。黑8一点一滴、不动声色地深陷着，金龙的两个嘴角流下来两行非常对称的血，就像是春联一样的对称。我居然听见了一种奇异的，就像是一个人在厚厚的雪地里行走的脚步声。

“霍利菲尔德”在金龙的脑袋上狠狠地拍了一下，“你要是吐不出来，我也可以帮你。”他狞笑着从地上捡起一只空的啤酒瓶，然后用一种非常漂亮的速度把它砸在金龙胀鼓鼓的腮帮子上，一下，再一下。啤酒瓶粉碎的时候，黑8终于也应声落地了，像是一个经历过非常艰难的分娩的婴儿那样落地了。一股血跟着黑8一起喷涌而出，在空气里画了一个完美的抛物线，落地的时候带着清脆的响声，还带着一起飞溅出来的几颗牙齿。金龙的嘴终于自由了，可是他已经无法让它闭上，他的脸上敞着一个空旷的血淋淋的洞。我看呆了，我在心里告诉自己说，不要怕，要冷静，

你现在最该做的事情就是跑到马路对面的公用电话亭去报警。可是我的膝盖在羞耻地打着颤，我迈不动步子了。

“霍利菲尔德”用一种非常平静，非常耐心的口气说：“我看呀，你的喉咙实在是太细了，所以她才吞不下去。我就好事做到底，再帮你把喉咙松一松。”一片哄堂大笑中，他把一根球杆伸到了金龙一直张着的嘴巴里。宁夏像颗子弹一样冲到了“霍利菲尔德”的眼前，不管不顾地。其实只是几米的距离而已，但是她在舍身忘死地狂奔。她白皙的手抓住了“霍利菲尔德”的手臂，她说：“霍哥，求求你放了他。”

“霍利菲尔德”歪着脑袋，饶有兴味地盯着宁夏：“你刚才说什么？我没听清。”

“求你放了他。”宁夏重复着。

“凭什么？”

“霍利菲尔德”杀气腾腾地微笑着。

“他是我老公。”宁夏绝望地喊着。然后她洁白的、伶俐的膝盖就跪在了满地鲜血上面。那是金龙的血。她的脊背依旧冰清玉洁地挺直着，她漆黑的眼睛固执地注视着“霍利菲尔德”：

“他就是我老公，我求你放了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下似乎没有人再笑了。

在宁夏下跪的那一个瞬间，我看见了窗外的夕阳像颗闯祸的篮球那样砸了进来，把台球厅的玻璃全部砸碎了，无数的碎片反射出来的万丈光芒让我窒息。在这突如其来的光芒中，我脑子里一片炙热的空白。只依稀记得，“霍利菲尔德”似乎是意兴阑珊地把金龙一脚踹到了旁边，然后对着满屋子的人挥挥手，说：“走吧。”

我不大记得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我只知道，当我糊里糊涂走到外面的街上的时候，拐弯的

地方有一个卖水果的小贩，一身农夫的打扮。但是我一眼就认出了他，不管他穿什么样的衣服我都认得他。他微笑着，用那种一贯的神情看着我，他是上帝。他的水果摊卖的是苹果。一个又一个的苹果娇艳欲滴，看上去苹果们是因为无知才快乐。我怔怔地抚摸着它们，我想对上帝说：好久不见。可是我说不出来，我想我刚才看到的那种场景让我丧失了语言的能力。

上帝把一个苹果放在我手里：“拿去吃。”他笑着说，“不要和我客气。”

我干涩地说：“谢谢。”然后低下头去，轻轻地咬了一口。

他意味深长地看着我，他说：“所有吃过了我的苹果的人，将来都会变成艺术家。”然后他笑着补充了一句，“太晚了，你已经咽下去了。”

我看着他，说真的，我已经没有什么力气来理解别人的玩笑。

“为什么是我？”我问他。

“因为艺术家只爱一样东西，就是自己的天赋跟才华。他们只对这一样东西才有百分之百的热情。对别人和别的事情，他们都足够冷漠甚至是冷酷。这么多年来我看着你长大，我觉得你完全符合条件。”

我听不懂他在说什么，可是我隐隐约约觉得那不是什么好话，我为自己申辩着：“我只是想要奇迹。这是一件坏事吗？有什么不对吗？”

“奇迹是吗？”他说，“你刚才已经看到了。”

“那不是奇迹。”我摇头。

“那是。”他安然地说。

“它怎么可能是奇迹呢？它让我恶心。”我勇敢地凝视着他的脸。

“你渴望的奇迹是什么呢？不就是你所生活的世界和所谓的文字的世界重合的部分吗？可是你看看，它们的确重合了。你刚才看到的一切，就是暴力，是残忍，是侮辱，它完全符合你给奇迹定下来的标准，它们为什么不是奇迹？”

“奇迹是不会让人恶心的。奇迹让人喜欢，奇迹让人觉得自己活下去是值得的。”

“对了，”他满意地微笑，“你想要的东西根本不是你说的奇迹。你想要的东西无非是让你喜欢的东西，让你觉得你自己活下去是值得的东西。”

“不是。”我倔强地坚持着。

“我想告诉你，这也是一种贪欲。”

“我只是觉得我的生活不应该是这样的。”

“所以你就想要幻觉？你看，这不是贪欲是什么？你不仅是自己想要幻觉，你还希望你身边的人全体变成符合你自己的意思的幻觉，实在不可能被你变成幻觉的人或者事情你便讨厌。你喜欢的人或者东西全部需要跟着你的意愿存在。包括我送给你的弟弟，包括你现在的朋友。那个时候你才三岁，可是我已经看出来，你的灵魂里有一种很可怕，但是很艳丽的贪婪。所以你自私，并且冷酷。”

“所以你很讨厌我吗？”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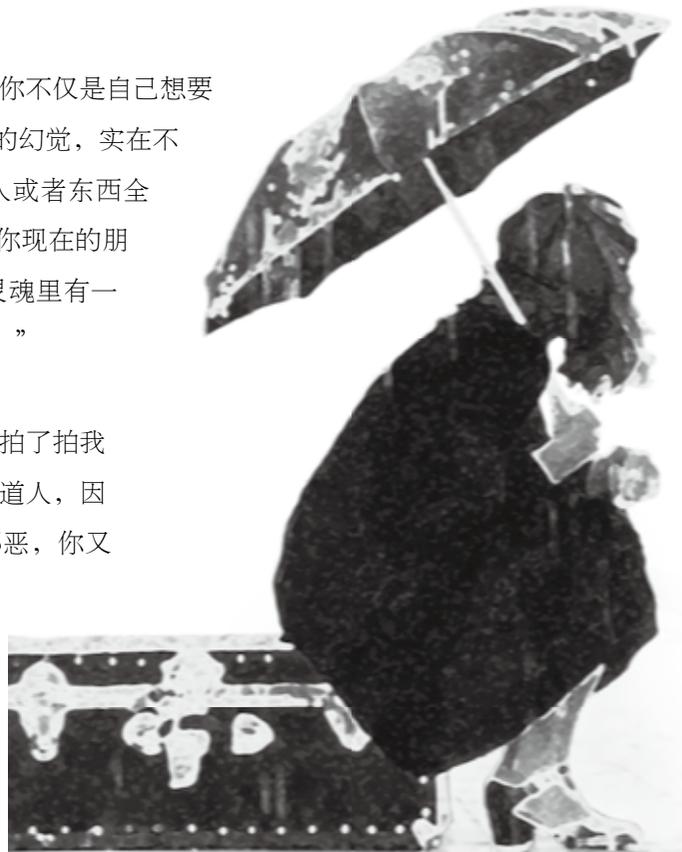
“所以我要你成为艺术家。”他像我小的时候那样拍了拍我的脑袋，“好孩子，你不可能变成我在这个世界上的传道人，因为你对这个世界太缺乏善意。可是你本身又一点都不邪恶，你又天真又无助。我只能提供给你一种可能，但是最终你能不能得救，我也不知道。”

“你也有不知道的事情吗？你是不愿意跟我说。”

他挑了挑眉毛：“好吧。我现在的的确不能说。不过孩子，我想告诉你的是，你要勇敢一点。一个像你一样把瞬间的幻觉当成是真实的人应该是最坚强的。记住我的话，亲爱的，祝你好运。”

“你要走了吗？”我说，“谢谢你的苹果，还有小时候的奶油雪糕。”

“都是小事，不值一提。”他对我挥了挥手，突然像想起来什么似的问了我一句，“苹果好吃吗？刚才给你的那个会不会太酸了点儿？”



二

那个难忘的夏天过去以后，我上了高中。而宁夏如愿以偿地到一间私人俱乐部去当服务生了。我们不再像过去那样可以天天见面，但是只要有时间有可能，她都会来找我的。我妈妈跟我说过很多次不要再跟宁夏来往了，因为她现在的生活环境太复杂。不过我只当是没有听见。

宁夏现在比过去漂亮多了。因为工作的关系，她必须化妆，也不可能再留着学校里的那种清汤挂面的发型。她的头发变成了栗色，并且打出了层次。当她涂着紫红色唇膏，挥舞着十个亮晶晶的指甲在街对面跟我招手的时候，我觉得她就像是一张贴在离我五米远的地方的海报。

在我上高中的那几年，繁华这个东西已经凛然不可侵犯地控制了这座古老的城市。新天鹅堡很快变成了小儿科，豪华和缤纷的盛景层出不穷，更新速度胜过Windows系统。因此，无论是对这座城市，还是对宁夏的变化，我都已经学会了一件事情，就是不惊讶。

我想所有在生长的过程中，见证了繁华蔓延或者繁衍的孩子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很难有什么事情让他们惊讶。因为在尚且来不及惊讶的时候，另一个更令人惊讶的东西就出现了。人总是不可能持续不断接二连三地欢呼或者尖叫吧，那样又累人又不好看，所以干脆再也不惊讶了。这个世界似乎已经甩掉了自己的历史，甩掉了成千上万年的负担，变得像焰火一样轻盈跟虚幻，可以随意摆出想要的造型。这么多年了，它总是这么重，现在终于可以变得轻一点。这样很好，这样可以让我们变得冷漠，并且不再轻易为什么东西献身。

对于我自己来说，当年新天鹅堡带给我的震撼已经永远地变成过去了。曾经，它准确无误地再现了我的奇迹，它就是我的奇迹，可是现在，越来越多的新天鹅堡降临到了我的生活中，我曾经以为只能存在于模糊幻想中的景致被身边这些层出不穷的繁华逐一描述。渐渐地，觉得没什么新鲜，然后渐渐地，觉得还是应该存在一些这些繁华都没有能力描绘的东西。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的奇迹们像艳丽的木棉花，顽强地开在比这些繁华更高的地方。

十七岁那年，宁夏成了一个四十八岁的男人的情妇。

高二那年的末尾，我在准备高中毕业会考，宁夏在忙着搬家。她最终住进了新天鹅堡。那也是我第一次，离新天鹅堡这么近。作为一个高级住宅区，它已经陈旧。我穿越了那些花圃，那些草坪，那些圆圆的石子铺成的甬道，一栋栋童话里的房子已经黯然失色。可是这毕竟是宁夏曾经的梦想，宁夏最终还是做到了。你通常是在得到一样东西的时候永远失去它，因为新天鹅堡已经不再是奇迹。

我按门铃的时候，心里有点紧张。我不知道来开门的会是怎样的一个宁夏。该是怎样的浓妆艳抹，或者风姿绰约。情妇，是个曼陀罗花一样的词汇呀。

可是我惊呆了。因为宁夏素面朝天，并且穿着一条格子棉布的连衣裙，看上去比我都还要像一个高中生。她微微一笑，然后紧紧地拥抱我。谢谢你愿意来。她在我耳边说。

“你看，”她有点沧桑地对我说，“我终于到新天鹅堡来了，可是，不过如此。”

宁夏的家并不像我想象中的那样戏剧化，跟“华丽”自然是一点边都沾不上，只不过是宽敞而

已。淡青色的大理石地板像是结了冰的湖，没有多少家具，至少客厅里除了一张长沙发和一个茶几之外就什么都没有了。我们俩就像很久很久以前那样，肩并肩地坐在沙发上，抱着膝盖聊天。我们聊了很多事情，很多我们共同认识的人。当然，除了金龙，我们非常默契地再也不谈论金龙了。

在我们小的时候，我和宁夏都发誓总有一天会拥有新天鹅堡。不过现在，我还没长大，可是宁夏已经长大了。我环顾四周，打量着这个宁夏的家。在这个跟电影里的香巢没有任何关系的地方，宁夏终于愿意认命了。我没有见过那个可以做宁夏父亲的男人，事实上，就是因为他今天没可能到这里来，宁夏才会叫我来的。我当然不奢望这两个人之间会有什么了不得的感情，不过我希望他不要害了宁夏。但愿在无穷无尽的岁月之中，这个四十八岁的男人和这个十七岁的女人之间，会降临一点点真正的爱。

可是半年以后，那个男人破产了，他死在新天鹅堡。是在一个深夜里，看着宁夏睡着以后，才走到浴室里把自己吊死的。我听说这件事情的时候，宁夏已经不知去向了。我到新天鹅堡的时候，那座房子的门上已经被贴了封条。宁夏就像是月光一样，在太阳底下消失得无影无踪，没有和任何人告别。

三

在随后而来的春天，我遭遇了爱情。

不是什么惊天动地的故事，没有什么缠绵悱恻的情节，乏善可陈，没有任何讲述的必要性。至于我这个人究竟有没有在这场爱情里分崩离析，那是我自己的事情。

不过我倒是因此确定了一件事情，我其实不是一个冷血动物。我就像曾经的宁夏一样，一掷千金一般，把所有美好的词汇堆砌到一个原本平凡的男人身上。曾经，面对这个世界的时候的所有举棋不定全部都成为往事，我第一次勇敢地把我的狂欢跟痛苦毫无保留地暴露在这个世界赤裸裸的阳光下面。再也不用去思考值得不值得，再也不用去亦步亦趋地界定自己跟这个世界的关系。十七年来，那是我第一次撒野。这种感觉真好，哪怕它其实也不过是场幻觉。

为什么会在这场爱情抱有永远的好感？因为那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被奇迹之外的东西激发出来刻骨的温柔与悲喜。我清楚地知道那个男人不是奇迹，我清楚地知道我们的故事不是奇迹，我还清楚地知道我自己的感情也不是奇迹。但是在我心里一个非常非常深的地方，依然会重重地颤抖着。我终于摆脱掉了奇迹对我的统治。我终于摆脱掉了文字的世界对我的统治。这种如风的自由难以形容，我也不愿意形容，放弃把细微的感情付诸语言这种徒劳无功的事情，我依然可以这么快乐。

最核心的秘密就是这个，至于那场爱情的开始，过程，乃至结局，都是无聊的事情。

那个时候，那个我迫切地需要有人分享的时候，我格外地想念宁夏。有的时候我甚至都在想，要是我心无杂念地把宁夏的名字默念一百遍，她说不定可以在远方感应得到。然后她就会打个电话给我，或者写封信过来，但是我试了很多次都失败了。

再然后，我离开了家，去往一个位于欧洲、以时装、香水，以及大胆的爱情而闻名于世的国家。我亲眼看见了卢浮宫，凯旋门，还有埃菲尔铁塔。

我原先以为，当我可以离这些历史课本里的地方这么近的时候，我就可以变成历史课本的一部分。可是我错了，因为当我触摸到它们的时候，它们依然矗立在历史中，我依然是我。

那一天，我坐在协和广场的台阶上，看着来自埃及的福科索斯方尖碑，就像一棵挺拔的胡杨那样大气地戳破了晚霞遍布的天空。它那么美，那么肃穆，那么寂寞。它是个奇迹。可是它与我无关，与这个城市所有熙熙攘攘的人都无关。你离它再近也没有可能变成它的意境的一部分，你离它再远也有可能参与它绝伦的美妙。

我这才知道我犯了多大的错误。曾经我和宁夏用尽了全力，跌跌撞撞，头破血流，只是为了追逐奇迹，只是为了寻找成就一种至情至性的完美的可能。可是我忽略了一点，就是在这场飞蛾扑火的追逐中，就算我可以得到钱，可以得到爱情，可以得到致命的或者非致命的冒险，可以得到美丽的堕落以及结局。这一切的一切改变的都是生活的外套，都是最表层的那些符号。没错的，通过这些，我的确是得到了更好的生活，可是我想要的东西不是这个。好的生活和坏的生活的内核原本是一种东西，就是我那千疮百孔，苍白贫瘠，在日复一日的损耗里单调到无可救药的生命。上帝是对的，我想要的东西或者不是奇迹，而是一种更好的生命。我想要更好的生命，但是我得不到，亲爱的宁夏，你知道吗，我永远都得不到。

坐在协和广场旁边，我终于懂得了这件事。那时我已经二十一岁，我惶恐地问自己，如果我二十一岁的时候就发现了这个秘密，往后的日子，是不是只剩下了无穷无尽的忍受？生，是一场大苦。或者当我知道这个的时候，我反而不会轻易对什么东西失望。但愿吧，但愿。

四

亲爱的上帝：

你最近好吗？我很好，我们很久没有见面了。

给你写信是因为我觉得我应该跟你坦白一些事情。我只告诉你一个人，你不要告诉别人，让这些事情，变成我们两个人之间的秘密，好不好？



上帝，你还记不记得，你送我苹果的那一年，你说我是一个自私冷酷的人。因为我希望所有身边的人和事情都按照我自己的幻觉运转，我想，你说的是对的，虽然我总是不肯承认。

其实当初，在我们十四岁那年，第一个喜欢上金龙的人，是我，然后我才带着宁夏去看他的。我为什么这么做呢？因为我觉得金龙根本不是我想要的奇迹，可是我居然喜欢他，我很害怕这件事，我心目中的爱情是留给奇迹的呀。所以我把宁夏拉进来了，我觉得宁夏说不定可以恶毒地嘲笑一下这个人，好让我打消对他的喜欢。可是我害了宁夏。

上帝，是不是如果我不带着宁夏去那间台球厅，宁夏后来就不会被人轮奸呢？这个问题或者只有你才能回答。我明明知道金龙是个地道的小混混，我明明知道宁夏跟金龙在一起或者会遇到不好的事情，但是我一直都没有阻止宁夏。因为我想看看宁夏是不是能够创造奇迹。我知道，你是对的，我那么贪心，我没有替宁夏的幸福着想，我只是想着自己，把宁夏当成了实现自己愿望的工具。我太自私。可是你为什么让宁夏受了那么多的苦，却不来惩罚我呢？

我想我潜意识里一直想要好看的、完整的故事，于是我就把宁夏当成了一个故事里的角色。很多时候，在我希望她去做什么事情的时候，我脑子里面想到的只是故事的完好或者动人，我却没有想到宁夏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对于任何一个人来说，也许平静和没有跌宕起伏的人生是最难得的。可是，我忘记了这个。上帝，我是不是真的很无可救药？

其实，当初，那个男人想要宁夏做她的情妇的时候，宁夏很困惑，也很犹豫。她是很需要钱和

稳定的生活，可是她同样不甘心扮演一个这样的角色。那个时候，宁夏来征求过我的意见的。宁夏说她需要有一个人来告诉她应该怎么做。我告诉她，她应该跟那个男人在一起。我这么说的原因是因为，我觉得宁夏的人生本来应该如此的。她本来就应该享受不按常理出牌的生活，她本来就应该成为一个最娇艳的、十七岁的情妇。

可是上帝，结局就是如此，现在宁夏丢了，我们都想知道她究竟去了什么地方。请你相信我，我不是故意要害宁夏的，那个时候我只不过是装了一脑袋的故事和文字，而我的年龄又太小了，我不懂得文字的世界跟真实世界的区别。我只是想要奇迹，我也是现在才体会出来，当初，为了奇迹，我真的是不择手段了。文字其实妨碍了我体会赤裸裸的人生。可是上帝，文字多么美啊，它们是你创造出来用来抚慰我们的吗？

上帝，你可不可以保佑我，在我如梦初醒的这一刻？

也请你保佑宁夏，还有可不可以让我们俩再见一面呢？我的要求好像有点太多了。如果你不能满足，那么你可不可以宽恕宁夏的所有罪过？她是我见过的最美好的人。我永远都忘不了她为了金龙给“霍利菲尔德”跪下的那一瞬间。你知道吗，那个瞬间会永远地提醒着我，宁夏永远都不会真正变成我的故事里的角色，因为她比我了不起。

还有，谢谢你给我的弟弟。虽然我可能真的是完全把我自己的意愿强加到了他身上，但是他一直都是我最爱的弟弟。

最后就是，之所以写这封信，是因为，我很想念你。（节选自中短篇小说集《妩媚航班》，笛安著，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年11月出版。）



回忆母亲

莫非

我十五岁便离家了。那次离家，就像所有年轻人做事一般，并未经过深思熟虑，只是基于一股突发的心志，想到北部去考高中，虽然台北对那时的我尚是个模糊的地方。在这事上，我很坚持，母亲拗不过我，只好由着我去考，考上了便由我去了。

临行前，因我是第一次长期离家，在我家里有着祭典般的慎重气氛。卧室中摊著一地的什物、牙膏、毛巾、肥皂、衣物……零零碎碎，母亲跪坐在地，审视后装入箱中，她那两只年轻透著光泽的手是如此神奇，左摆右放，圆的方的都像是拼图般吻合有秩，乖顺地静躺在那并不大的行李箱中。

我陪坐在旁，两眼茫然地望著母亲蝴蝶般飞舞的手，眼光却透过这一切，在那纷繁杂物中勾画著台北的生活……啊！生活用品有自己的一套，用完了还可以自己买……又会有自己的生活费，叁餐都可以到处吃……看电影，出去玩都不需和家里报备……生平第一次体会到“长大”，“自己过生活”的滋味竟如此美好，心中鼓胀胀地是对前途的憧憬与兴奋。

忽然，一叠白信封把我的目光带回了焦点。一个个全是贴好了邮票，写好母亲名字与家中住址的空信封。母亲拿起信封对我说：“喏！信封都给你写好了，只要把信放进去就可以寄了，听到没？”口气声音，和平时交代我做家事没什么两样。

“会的，会的，我一星期写一封！”我兴冲冲地回答。边望着母亲仔细把信封塞入箱子边，一边在想着台北的生活，可写的新鲜事才多呢！写信，一定有趣得很。那时的我，意气风发，像只吹饱了帆的船，眼里脑里，全是眼前的海阔天空。对背后岸上那轻摇的手势、滑落的叹息是一点儿也感觉不到。

三年台北，我如约每星期一封家书。通信，成了我与母亲之间最好的沟通桥梁。其实，在那“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年龄，我也需要这么一位知我、关心我的忠实听众，听我诉说我的烦恼、感觉，以及我的心态、想法。借着信，母

亲了解到我的成长情形，常会适时回响我的喜怒哀乐，并作些待人处事的提醒与教导。白信封，成为母亲牵系游子情怀的一根线，每当看到母亲手写的信封，便会不由得提笔告祭远方的悬念。那时的感觉，我好似母亲手中的风筝，不管飞得再高再远，总因另一端尚系在母亲的手里而觉得安全，纵遇逆风垂降，也有母亲再振线帮我上升。那种遨游，充满了无羁的激情与浪漫。

高中毕业，父亲因公举家迁美。三年后，又因调职回台，我却得留下完成未完的学业。于是，一个家便四分五裂。因我算半个小留学生，身处异域，又满口番言番语地，母亲很担心我会把这一口中文忘光，临行前，叮咛再叮咛我要写家书，一定要持续地写。

半个地球的分离，在那个年龄，那个时候，形同生离死别。父亲为我留下一部车，母亲为我留下一把菜刀，靠这两样，我便开始在异域的单打独斗生活。和今天小留学生不同的是我不忍心用父母的血汗钱，我坚持打工自立。于是因经济的拮据，那时候又不作兴打长途电话，再加上身份的延搁……整整五年，我没看过亲人的面孔，没听过亲人的声音，所有的乡愁，全化作一枚小小的邮票寄向远方，叨叨切切，感情的不顺，工作的压力，种族的排挤……都在信中娓娓道来。一写一钟头，正反两张纸写得密密麻麻，写完仿若大梦一场，有了抒发的痛快。犹记那时，写给父母的第一封信中，曾慷慨壮烈地立志：“别人对父母皆是报喜不报忧。我却愿把我生活的每一点一滴都写给你们分享，我忧喜都报。”父亲回信也嘉许我的想法。



那枚小小的邮票，便托住了五年的亲情。五年后，我因办身份回台。此时，正是我刚毕业，找到新工作还没开始上班，感情上又孑然一身了无牵挂，正是生命阶段的一个转折点，父母想留下我的心意，成了极大的诱惑。多年在美的生活，一切靠自己，我脸上、全身，早已写满了倔强刚硬，这会儿面对父母，我都快忘了作个小女儿那肆意撒娇的日子是怎么回事了。家的臂弯显得那么温暖，让人依恋，飘泊的孤零，蚀人心骨，再看见父母过年过节身旁没个女儿依伴……为何不留下？我问自己。

而父母的慰留，也只是用些玩笑的方式：“别走了，留在爸妈身边当个宝？”似真似谐，我却听得出语音下的不舍之意。开玩笑，只是父母不愿阻挡儿女前途的心意。

为何不留下？我一再地问自己，八年前，在异域感受到一番文化震撼，八年后回到自己的乡土，又是另一种的文化震撼。我魂牵梦系的老家早已搬了，这一搬，好象连根都挖空了一般。出了家门，我找不到自己的方向，抓一把钱，搞不清什么颜色是几元。伫立街头菜市，为那人声车声感到新鲜，却总也没那生龙活虎与车抢过马路，或和地摊杀价的勇气。拿起电话，整个台湾，连个可联络的灵魂都没有。八年，是太久的时间，久到可以物换星移，人事全非。

我像个游魂，大街小巷观看，用的却是“游客”的眼光。我蓬头垢面上街，撒野打浑也不怕别人对我指指点点，因为，没有一个人知道我是谁，我也不认识其中哪一个。可以反映我是谁的认同点在哪儿？我到底是在哪里？我天天自问。直到有一天，我又习惯地对些日常事物问东问西时，母亲忽

然不耐地冒出一句：

“我看你真是个小美国人了？”这一语，直到心中，化作一把心酸，觉得自己满是迷失的凄苦。在美国，说中国话，看中国书，唱校园民歌，努力小心地保护著自己的“中国文化”。回国，却仍免不了被自己的母亲指称是个“美国人”，兰花虽然失根，尚且还是兰花的种，我是什么？与其在自己乡土游荡迷失，还不如在异域理直气壮地告诉别人：“我是中国人。”去意，便在此时成了定局。

母亲也了解我心中的挣扎，知道我决意要走，并无二话，便又开始打理我的行李。她总觉得我一个人在外单薄，坚持要筹笔款给我带去，而这笔款便来自父亲提早领的薪资。当我坐在床边看着母亲数钞，心中有着异样的感觉。在国外很少接触到现钞，瞧着母亲一张张摊开如羽扇般地数着钱，忽然有了真实的意义：这是父母的生活费啊！心中逐渐浮起不忍的哽咽。我带着颤抖的语音对妈妈说：“妈，我以后一定会还给你……算我向你借的……”母亲有些许诧异地停住了手。随即，眼里又涌出无限的温柔：“乖女！爸妈的，不要放在心上。”不再以吃用父母为理所当然，这也正是我跨过成长界线的分别吧！

那天下午，我陪母亲去附近的合作金库买汇票。一向怕晒、怕热的母亲，此时紧紧牵着我的手上天桥，下天桥，过马路。我紧偎在母亲身边，由母亲柔软肥厚的手牵着在人潮车流间穿越，我有着幸福“永恒”的错觉。

母亲是怕我出国久，已失去了在狭小空间里求生存的警觉性，我便趁机享受著有个臂膀可以依靠的受宠感。大太阳底下，母亲出汗出得厉害，然而脸上却没有过去一晒就萎的辛苦样，汗珠下反而意

外地透出一张闪著光辉的生动脸孔。

一天天逼近快走的日子，我发现母亲开始重复地收拾我的箱子，而且，时间常在夜半三更。“何必那么累？走前一天收拾就好了！”心中还有些好笑母亲的紧张。“反正睡不着，装箱可以让我心安！”

望着戴着老花眼镜，低头忙碌的母亲，我忽然若有所悟。无言地望着母亲重复地把箱里的东西往外倒，再挤挤弄弄多装进一两样东西，我索性趴在地上，看着母亲忙碌。此时我已是十五岁快一倍的年龄，远行，已不再是个浪漫的梦。眼里的母亲，每一寸细节都在不断地扩大……那跪坐不再便利的腿，一只屈着，一只伸长；长年的腰痛，使得母亲每过一阵便得移移姿势。母亲的头发染过，但额际不小心透出些许秘密。手却仍似当年，如蝶般飞舞，挥挥弄弄，所过之处无不井然有序，那是只仙女般的手，充满了神奇，是我一辈子也学不会的绝活！只是，闪印在仙女手背上的斑点是什么？看得我触目惊心！那都是些岁月的记号啊！

分离，并未因多年来重复地发生而显得容易些。此时不回头，也知背后有着那轻摇的手。因多年来的聚少离多，已教会了我，离去的人愈回头，留下的人愈难过。我只有硬着颈项迈出了国门。

此去又是经年。我像只解了绳缆的轻舟，愈飘愈远。

最后，遇到了个人，我轻轻地把锚抛下，母亲手中的线也断若游丝……时空的远隔，角色的变换，一张邮票再也载不动两颗心的重量。年岁和经验教导了我，孝顺，便是不要使父母担忧。生活里的一些冲突，发生的一些意外，一提笔便成了禁忌，深怕投递出去，会造成海那头的不安。再加上两边世界的不同，一些观点沟通不清，很容易形成亲情的障碍，彼此的世界愈来愈走不进去。于是，逐渐地，写信变得不再能写心，反而纯在纪事……终于有一天，我猛然发现自己也走上了那千万面孔模糊，异乡游子的路——报喜不报忧，而且是选择式地报，夸张地报。这是年岁淘尽所留下的无可奈何，也是一个不可抗拒的事实啊！

有时想到余光中那首《乡愁》：“乡愁，是一方矮矮的坟墓，我在外头，母亲在里头。”

心中便会暗暗发急，可别使眼前的“暂时”成了“永远”啊！既不能做到“父母在，不远游”，总希望能有朝一日，把父母迎来同住，停止这没什么道理的两头悬念。惟恐迟归，不只是父母心中的隐忧，也是做儿女内心里的焦灼！只是，何时呢？（原载于《雪地里的太阳花》，台湾宇宙光出版，本刊选用时有删节。）



上下(二十六)
——与思辩者谈道

刘同苏

最后的乐章：归宿——终极审判

一. 阿拉法与俄梅嘎——从永远到永远的审判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

——启示录22：13

主上帝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全能者。”

——启示录1：8

“阿拉法”和“俄梅嘎”是希腊文中的首字母与末字母，所以，“阿拉法”和“俄梅嘎”就意味着“始”和“终”。中译本（和合本）里面的“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译法，表现了极为直线式的思维；“昔”，“今”，“以后”，是一个一维的直线排列。原文的直意是“今在，昔在，以后会来的全能者”。以“今在”开始，已经打破了直线思维的结构。永恒者（即全能者）在每一点都在，所以，永恒是永远的今天。“阿拉法”和“俄梅嘎”不是时间系列上的两个点，而是时间系列的每一个点。“阿拉法”和“俄梅嘎”不是时间系列的起点与终点，而是时间系列中每一点的起点与终点；“阿拉法”和“俄梅嘎”不过是时间系列中每一点的渊



源与归宿。由于“阿拉法”和“俄梅嘎”重合在耶稣基督这一点上，也就是耶稣基督这一点包容了整个时间系列（即永恒），所以，耶稣基督可以出现在“昔”“今”“以后”的每一点上。从“今在”开始的思维，就是现象的思维；而从“昔在”开始，经由“今在”到“以后永在”的思想方法，依然是西方理性主义的直线思维。在时间系列里面的每一点都可以含有“阿拉法”和“俄梅嘎”，由此，时间系列里面的每一点都可以超越时间系列而获得自我的圆满（即永恒）。有了“阿拉法”和“俄梅嘎”，时间就被永恒化，而永恒也就现象于时间之内。耶稣基督的有“始”有“终”恰恰就是永恒的无始无终，恰恰是以圆的现象打破了从始至终的一维直线。

有创世，有最后审判，也就是说，历史是有起点又有终点的，所以，历史是直线式的。圣经的历史观一贯被人认为是直线式的，似乎圣经以为历史就是从起点到终点的一维直线。然而，基督既是起点，又是终点，在基督里面，起点与终点是重合的，于是，那位握住历史两端的基督就将那条直线扳成了一个循环的圆圈。谁说圣经的历史仅仅是一个往而不返的一维直线？在基督里面，终点已经返回起点，因为终点本身就是起点。无限作为起点，由此，起点就是已经包含了终点的起点。无限还能够发展到哪里去呢？无限的开始就是无限的终了。

在无限里面，起点与终点都改变了自身的意义。直线的历史观不过是西方眼界在圣经历史上的投射。直线式的眼界，就只能从圣经历史里面看出直线。

如果历史仅仅是一个数量迭加的一维直线，则“在”就是死。在那数量迭加从而不能返回的一维直线上，每一次推移都是淘汰。若是“明天”仅仅意味着一个大于“今天”的数字，于是，每一个“明天”的到达都是“今天”的死亡。“今天”必须成为本体的现象，才不会死亡。每一时间都具有“阿拉法”和“俄梅嘎”，从而，每一时间都是圆满的，都是一个自在的整体，由此，每一个“今天”都不是被“明天”超越的数量存在，而是被“明天”肯定的同质之在。一个时间已经具有了“阿拉法”和“俄梅嘎”，又有什么可能超越它呢？如果每一个时间都具有了从“阿拉法”到“俄梅嘎”的整体，它们之间就都是同质的，从而，是彼此肯定的。只有都具有了从“阿拉法”到“俄梅嘎”的永恒性质，“明天”才可能成为“今天”的肯定，而不是对“今天”的淘汰。永恒使时间成为可能。在连续淘汰的一维时间系列里面，时间仅仅是毫无连贯性的散珠；每一个时间的成立，都同时是其它时间的灭亡；“今天”与“明天”是你死我活的全然排斥，每一个时间都是孤立的，从来无法连缀成为真正的时间链条。具有了“阿拉法”和“俄梅嘎”，永恒就成为不同时间的同一内容，从

而，不同的时间才凭借着同一内容而连结成为时间之链。时间是永恒的现象，由此，时间才可能成为时间。

“阿拉法”不是时间意义的“起初”，而是作为存在渊源的“起初”。“阿拉法”就是本体，就是无限，就是永恒。“本”着永恒的，才从永恒那里开始了自己的存在。“俄梅嘎”也不是时间意义的“最后”，而是作为存在归宿的“最后”。“俄梅嘎”也是本体，也是无限，也是永恒。“本”着永恒的，也就归到永恒。“阿拉法”并不比“俄梅嘎”先，“俄梅嘎”也不在“阿拉法”之后。永恒哪里来的先后呢？“阿拉法”就是“俄梅嘎”，“俄梅嘎”就是“阿拉法”。从“阿拉法”到“俄梅嘎”并不是一维的直线，而是自我同一的循环。历史是圆，因为永恒是历史的内容。从“阿拉法”到“俄梅嘎”不是从时间上的开始到时间上的终了，而是从永恒到永恒。时间只是永恒的自我同一。永恒不是时间发展的结果，相反，时间倒是永恒展开的结果。上帝不是历史完结时候的结账者，而是贯串整个历史的主宰。那个一创造世界完了就没事干而要等到世界结束了再来收场的“上帝”，只是西方理性主义神学虚构出来的不能进入世界的纯粹自在之物。只有圆的上帝，才能够进入历史；从而，只有圆的上帝，才是历史的真正主宰。“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同时是阿拉法和俄梅嘎的，只能是包容一切的永恒之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这是永恒上帝现象在历史里面的前提；“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这是圆的上帝对直线历史的主权宣示。上帝之所以可以主宰直线的历史，就因为上帝在“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的圆中具有着永恒的幅度。

圆就是现象；圆就是上帝。圆就是自我完成，

就是自在。既是“阿拉法”又是“俄梅嘎”的，就是自在之圆。本体的现象，就是圆。具象是片面的，断裂的；现象是整体的，自足的。具象是直线过程的瞬间；现象是圆的永远。现象的圆就是本体的圆；所以，现象是本体的“现”“象”。圆的具象就是现象，因为圆的具象才“现”出了本体。圆就是不可解构。从“阿拉法”到“俄梅嘎”都有了，就是全（即“无限”，“本体”，“自在”）。只要一解构，就不全，就不圆。圆是上帝的本性。不圆的，就不是上帝。基督是上帝的现象；基督将原历史圆了。无上帝的历史只是直线；有上帝的历史才是圆的。直线的上帝是理性主义的虚构；圆的上帝才是生命的上帝，现象的上帝。

“看哪！我必再来。赏罚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初，我是终。”

——启示录22：12-13

他又对我说：“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嘎；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上帝，他要作我的儿子。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启示录21：6-7

在末世再来的，还是基督，从而，基督是末世性的人物。在现世，基督已经来了，由此可见，末世是现象的。末世的“象”已经在现世里面；末世都“现”在现世的基督之“象”里面。再来的基督

已经来了，所以，最后审判已经临在了。没有“再来”，就没有末世性；没有“已来”，就缺乏现世性。“已来”的若没有“再来”，其“象”就没有“现”出本体；“再来”的若没有“已来”，本体就没有“现”“象”，而没有现象的本体也根本不是本体，因为本体就是经由现象而“本”着一切“象”的“体”。无“象”的上帝根本不是上帝，由此，上帝的“已来”与“再来”都“现”在基督之“象”里面。

无“象”，就无法将“生命泉的水”赐给具象之人。“现”了“象”的，才可能拯救具象。本体若不能现象，具象就永远隔绝于本体。现象的本体不是现象之外的另一物，而就是现象本身。到了终极，仍然是有“象”的本体，可见本体永远“现”在“象”中。本体是现象的，虚无（即非本体）也就是现象的，更正确地说，虚无就是负现象。如果本体不在现象中区别于虚无，则本体与虚无都毫无意义。“第二次的死”是永恒之死，而永恒之死必须在活时就临到了。在活里面的死才是永恒

之死，而活里面的死就是现象的死。死不是现象在死里面，死现象在活里面。“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已经在活里面死了。“第二次”不是时间的次序，“第二次”是境界的层次。“第二次”就是终极，就是永恒。死后再死的死，不是永恒之死；死前就死了的死，才是永恒之死。永恒之死总是现象的。硫磺的火湖永远燃烧在人的生命里面，所以，它才是永恒的，才是现象的。

“白白”强调了现象全是本体；在本体之外，并没有现象。在本体之外的，都是假象；假象就是“硫磺火湖”的现象，假象的斑斓仅仅是虚无的色泽。假象就是负现象，就是现象的误用。永恒之无不是没有；永恒之无是“该有而没有”。甚至虚无都是本体现象的结果，确切地说，是本体现象的负结果。现象就是本体的现象，从而，现象就是本体。没有本体，就没有现象。现象就是本体在现象中的自我现象。“白白”意味着现象全是本体，现象完全没有自在的成分。但是，这也就反过来证



明：本体就是现象。本体就“现”在“象”里面；除了“现”在“象”里面的本体，别无本体。“再来”的，还是“现”了“象”本体，而不是空的纯粹本体。“象”不会消失，因为“象”只是“现”出的本体。

既然本体与虚无都是现象的，最后审判就是现象的。永生与永死都必须显现在活里面，否则，是死是生都与“永”无关。“最后”就是终极，就是永恒。“最后”必须就是现在；非此，“最后”就不能成为永恒。“象”对本体的“现”还是不“现”，就是最后审判。本体就是终极；“现”不“现”终极，就是最后审判。“现”，还是不“现”，是当下的，也是终极的，从而，是现象的。哪里有本体的现象，那里就有永生；哪里拒绝本体的显现，那里就是虚无。最后审判就“现”在“象”中，因为本体的“现”与“不现”就发生在“象”中。

每一个从“阿拉法”出发的，不是从以前的“始”开始，而是从永恒的“始”开始；于是，每一个基督徒都是基督的同代人。教会不是发展出来的，而是恩典来的。恩典意味着：在生命本质上，每一代基督徒都是从基督开始。但是，这并没有否定基督生命的代代相传。正因为每一代都是从基督出发，这同一的出发点保证了他们的同质续接。代代的相接不是因为时间的先后相续，而是因为前后两代共有同一的生命本质。每一代基督徒都从基督出发，并没有割裂教会发展之链，反倒是联结教会“代”珠的内在线条。每一个归到“俄梅嘎”那里去的，也不是归回到以后的“终”，而是归回到永恒的“终”；所以，每一个世代都是末世。回归永恒并没有先后；对于永恒，所有的时间都是无限小；无限小与无限小之间会有先后吗？终极审判是永恒的，故而，终极审判临在于每一代。起源是永恒的，所以，起源是当下的；归宿是永恒的，因此，归宿也是当下的。就像创世是现象的，终极审判也是现象的；不现象于当下，就没有永恒可言。

二. 天国——与本体的同在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装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上帝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上帝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上帝。上帝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在宝座上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

——启示录21：1-5

天国是在人间的，因为上帝是在人间的。上帝“要与人同住”，“要亲自与他们同在”。即使到了终极，上帝依然是与人同在的。人并没有从终极消失。人没有从永恒中消

失，不是因为人，而是因为上帝与人的同在。上帝永远是现象的上帝，即使在所谓的彼岸，上帝仍然是现象的。根本没有龟缩在彼岸的自在上帝；上帝不受限于彼岸此岸，上帝通行于彼岸此岸。彼岸的上帝就是此岸的上帝。彼岸只是上帝的一个向度，就像此岸是上帝的另一个向度。上帝永远是现象的。在此岸，上帝的“象”是有“体”的；在彼岸，上帝的“体”是有“象”的。在天国里面，一切只是被“更新”了，而不是没有了。“现”出“体”的“象”就永远有“体”，因为“体”是不灭的；“现”为“象”的“体”也永远有“象”，因为“体”就是“现”为“象”的“体”。再来的不是基督的父，再来的还是基督本人，因为基督的父就现象在基督里面，在基督之外并没有另外一个上帝。

我被圣灵感动，天使就带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将那由上帝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城中有着上帝的荣耀，城的光辉如同极贵的宝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有高大的墙，有十二个门，门上有十二个天使；门上又写着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名字。东边有三门，北边有三门，南边有三门，西边有三门。城墙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十二使徒的名字。

对我说话的，拿着金苇子当尺，要量那城和城门城墙。城是四方的，长宽一样。天使用苇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长宽高都一样；又量了城墙，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墙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如同明净的玻璃。城墙的根基是用各样宝石修饰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蓝宝石，第三是绿玛瑙，第四是绿宝石，第五是红玛瑙，第六是红宝石，第七是黄璧玺，第八是水苍玉，第九是红璧玺，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玛瑙，第十二是紫晶。十二个门是十二颗珍珠；每门是一颗珍珠。城内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上帝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上帝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列国要在城的光里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将自己的荣耀归于那城。城门白昼总不关闭，在那里原没有黑夜。人必将列国的荣耀尊贵归于那城。凡不洁净的，并那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总不得进那城；只有名字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才得进去。

——启示录21：10-27

天国也是现象的。天国不是抽象的顶点，而是具象的至上。“万岁，万岁，万万岁”，就是永恒了吗？永恒得是“一天便是千年”。永恒是一个质

量概念。“万岁，万岁，万万岁”仍然在数量的层次上打转转儿。永恒是住在具象“一天”里面的不可解构的“千年”。有了永恒，时间才脱离了数量的平面，而成为有质量空间的现象。为时间的时间（即自在的时间）是可以解构的数量；作为永恒现象的时间才具有不可解构的质量。天国不是数量，天国是质量；因为永恒不是数量，永恒是质量。天国的具象形式，恰恰表明了天国的不可解构。可以解构的抽象永远无法企及不可解构的永恒；只有现象，才可能同一于不可解构的永恒。正因为现象与永恒的一，现象就是永恒。与理性主义的寻常观念相反，永恒的不是可以解构的抽象理念，而是不可解构的现象。天国是现象的，不仅在当下现象，在历史终点依然现象。

天国是现象的；而现象的，都是主体的。只有主体，才可能承载本体，才可能悟到本体。主体是本体“现”为“象”的枢纽；主体永远是本体的现象。天国的“物”都是主体的生命：城门是以色列民族，城墙的基础是使徒，城墙是建立在使徒根基上的生命，城里的殿是圣父与圣子，城里的灯（即光）是圣子。具象自身仅仅是非超越的客观，换言之，客观就是本体的失落。现象就是本体在“象”中的显现；现象的超越就来自自身里面的本体。主体就是现象；主体就是以超越的态度对待具象。从根本上说，惟具有本体者，才超越了具象。但是，现象的超越不是脱离了具象而在具象之上的超越，却是“现”在具“象”之中而支配具象的超越。具象中有超越的境界，就是主体，就是现象；具象中只有具象，就是物，就是客观。主体是本体的现象，所以，永恒的都是主体，在天国里面的都是主体。主体就是生命。物自身没有超越性，得是物里面的生命境界赋予物以超越性。物只有从属生命的时候，才得以永恒，才会在天国里面有份。脱离本体的具象都将归入虚无，因为具象的有限已经规定了其存在的限度。具象必须作为本体的现象，才可能永恒，因为惟有本体才是不灭的。

没有上帝，现象就不能完成自我。唯有上达上帝，现象才具有了不可解构的层面，从而，才算是“现”了本体之“象”。本体的主体性，就在于其不可解构。由于本体的不可解构，任何对本体的具有，都只能是接受，而不是把握。由于无限本体的不可解构性，无限本体永远是主体，而且从渊源上是唯一的主体。任何其它主体都不是自在的主体；任何主体都必须先成为本体的受体，然后因为接受了本体

的不可解构而成为次级的主体。不可解构是主体的支柱。主体对客观的超越与支配，就在于其不可解构，而任何不可解构都来自于上帝。主体是本体的恩典。不可解构原本是本体的自在；现象的不可解构，都是因为“现”了本体，都是本体在“象”中“现”了自我。现象都是本体的现象；主体都是上帝的作为。在上帝之外，没有主体（即生命）。上帝不是一个抽象的绝对理念，从而，天国也不是一个无主体生命的理念王国。

天国既然是现象的，在每一次现象中都有天国。凡“洁净”的，不“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都已经天国了。“洁净”与不“行可憎与虚谎之事”，就是进入天国。现象就是以“象”“现”本体；凡“象”“现”出了本体的，那“象”就是本体。凡表现永恒的生命，就是永恒。永恒无需等待；要等待的，也不是永恒了。当下的永恒，就是终点的永恒。凡“洁净”的与不“行可憎与虚谎之事”的，不是被奖励了一个来世的天国，而是已经在永恒的天国中了。

耶稣对门徒说：“……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和工人讲定，一天一钱银子，就打发他们进葡萄园去。约在巳初出去，看见市上还有闲站的人，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他们也进去了。约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这样行。约在酉初出去，看见还有人站在那里，就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他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到了晚上，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约在酉初雇的人来了，各人得了一钱银子。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

知也是各得一钱。他们得了，就埋怨家主说：‘我们整天劳苦受热，那后来的只做了一小时，你竟叫他们和我们一样吗？’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说：‘朋友，我不亏待你，你与我讲定的，不是一钱银子吗？拿你的走吧！我给那后来的和给你一样，这是我愿意的。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吗？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吗？’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

——马太福音19：23；20：1-16

天国就是本体的现象。本体是无限的，“现”在哪里都是同一的。现象的本质是本体。现象之所以是现象，不在于“象”，而在于“现”。既然现象“现”的是本体，则无论“象”的大小，所“现”的本体是完全一样的。无限只有同一，而无大小。如果本体要随“象”的大小改变，本体就是有条件的，有限制的。不过，本体毕竟是“现”在“象”里面的。本体的不变只是变化中的不变。不变的是本体，变的是现象。“象”的大小对本体没有影响，只对“象”本身有影响。一分钟里面的永恒同一于五十年里面的永恒，但是，具有永恒的一分钟却不同于具有永恒的五十年。若是天国仅仅是一个去处，那么，天国对大“象”小“象”就是不公平的。如果天国就是本体的现象，天国还是公平的，因为天国已经“现”在“象”中了；大“象”就享有的多，小“象”就享有的少。多少是从时间向度看过去；同一是从永恒向度看过来。本体是现象的，从而，现象的本体可以有不同的向度。

永恒是现象的，从而，只有在现象中，永恒才有意义。为永恒永恒，只是理性主义的虚构。永恒不是静止的去处，而是动态的“去”。耶稣就是上帝，所以，道路就是永恒，现象就是本体。若



永恒仅仅在终点实现，则接受永生的先后，便成为了不公平的缘由；如果永恒就现象在过程里面，那么，在接受永恒的先后里面，公平已经实现了。

只有在时间向度之下，才有先后。永恒是另一个向度。具象以“象”为基点，从而是一种“先后”；现象以本体为尺度，由此是另一种“先后”。在先的，若只把住“先”，就是后，因为以“先”为先，就凝固在时间里面。在后的，如把握了本体，就比在先的还先，因为本体是永恒的，永恒先于一切的时间，有永恒的，就超越了一切的“先”。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滴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

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的，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马太福音5：17-20

律法是天国的现象。天国不是律法的结束，而是律法的实现。在律法里面，天国已经现象了，因此，遵行律法的人已经在天国里面为大了。天国的大不是一个来世的奖赏，而是现世的“遵行”。天国在“遵行”中临在，所以，“遵行”就是进入。天国不是理念。理念即使到了“绝对”，仍然达不到天国的高度；理念是分析的，即便已经“绝对”，理念依然是可以解构的，依然是有限的。天国以其不可解构的性质而绝对地超越了理念。说出来的律法还不是天国，只是关于律法的理念；非得活出来的律法，才是天国。天国是不可解构的生

命，从而，“现”出天国之“象”的律法也必须是不可解构的生命。为律法的律法不是天国；为天国的律法才是天国。死抓住律法的，反倒没有得到律法；透过律法而经历天国的，却具有了律法。天国是律法的本体；律法是天国的现象。

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唯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的，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天国是努力进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

——马太福音7：21，13-14，11：12

天国要努力才可以进去，这比什么都明确地指明了天国的现象性质。天国得“努力”才能够进去，也就是说，天国是活出来的。天国不是一个去处，而是一种活法。天国就在“活”里面。天国不是从天上落在懒汉头上的馅饼，而是全力与上帝同行的历程。天国是现象的，从而，天国是此世的。在当下的“努力”里面，天国已经临在了。天国里面都是“遵行”的人，而不是“称呼”的人；可见天国是一种生活，而不是一种理念。“遵行”是天国之门；踏着言说与思辨的台阶，是进不了天国的。如果天国的媒介（即“中保”）是一种生命的话，他只承载生命到天国去。现象就是本体，道路就是真理，“中保”就是上帝，从而，“门”就是“国”。天国不是一种时空意义的死后去处。天国是一种生命，从而，是一种活法。生命就“现”在活里面，所以，天国就在“进”里面。在“进”里面，“天国”已经临在了，因此，天国才是永恒的。天国是“进”去的；天国是活出来的。“窄”

不是一种物理的幅度，而是一种活法，一种生命形态。“窄”是“努力”，“窄”是超越，“窄”是自我的破碎，“窄”是主体的奋进。“窄”是一种主体经历；“窄”是极力地挤过去以后的彻底变形（即“重生”）。“窄”是天国的生活方式；不“窄”的人，就不在天国里面。窄门就是十字架。但不是纯粹客观的十字架，而是主体生命活过的十字架。天国的宽就是“窄”，否则，天国就与地上毫无区别。在“窄”中就已经宽了的人，就活在天国里面了。天国不是“窄”以后的宽阔，天国就在“窄”中在手了。

从那时起耶稣就传起道来，说：“天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

——马太福音4：17

天国从历史的终点走来，因此，天国是末世的；天国在悔改中临在，所以，天国是现象的。天国就是走入当下的末世。本体“现”在“象”里，就是天国。悔改就是从具象返回现象；从为具象而具象的具象，自我中心的具象，假装自在的具象，翻转成为“现”出本体的现象，这就是悔改。本体所在，就是天国；本体显现之处，就是天国的临在；天国就坐落在现象里面，因为现象就是本体在“象”中的显“现”。无“体”之“象”不是天国，因为有限的“象”尚不具有“体”的无限；无“象”之“体”也不是天国，因为不能临在有限之“象”的，就不是无限之“体”。天国是本体的，由此，天国就是末世；天国是现象的，从而，哪里有悔改，那里就有天国。

法利赛人问：“上帝的国几时来到？”耶稣回答说：“上帝的国来到，不是眼所能见的。人也不得

说：‘看哪！在这里；’ ‘看哪！在那里；’ 因为上帝的国就在你们中间。”

——路加福音17：20-21

本体不是现象之外的另一种存在。本体就是“现”为“象”的“在”。本体就“现象”在现象里面；本体就在现象之中，本体就是现象。在当下的主体生命之外，等不到天国，因为天国就在当下的主体生命里面（“你们中间”）。天国不是时间以外的时间，也不是空间以外的空间。永恒的天国就弥漫在此世的时空之内。就像主体是本体的领悟，此世里面的天国只被信仰的主体生命所承受。向外看的，向后看的，所看见的都不是天国。非得向内看的，向当下看的，才可能看到天国。天国就在当下的主体生命里面，由此，天国是被主体生命体验到的，而不是被外在的客观观察看到的。天国就在当下的主体生命之中；如果天国就是上帝里面的生命，天国就不可能是一种纯粹的客观存在。天国不是脱离主体生命的纯粹客体。天国就是主体生命；主体生命以外的，都不是天国。“活着”都具有当下性。凡没有在当下活着的，都不是“生”。只要在当下的主体生命里面没有“进”天国的人，无论在哪儿也进不去天国。天国之门就在你自己的主体生命里面；悔改是那门的钥匙。

我实在告诉你们，站在这里的，有人在没尝死味以前，必看见人子降临在他的国里。

——马太福音16：28

基督（即人子）来了，天国就来了。所以，基督来了，我们就不必去了。天国不是“去”进去的；进入天国，就是接受基督的“来”。若去才

能够“去”天国，则天国就是一个有限之人凭借己力就可以达到的有限国度。非要“去”才能够去，则来处（即此世）就在去处之外，从而，去处也就不是永恒的天国（永恒必须包含此世）。没“去”就已经“来”了的，才是天国。天国不是死后的去处，而是当下的活法。死了才见到的，就是死的天国；死前就活过的，才是活的天国。死的天国是挂在驴眼前的胡萝卜，是沙漠里面的海市蜃楼，你进一步，它就退一步，让你永远无法真实地得到。活的天国是活水的源泉，你每饮一口，就有无限的后续喷薄而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让你无尽地享用。基督来了，天国就临在了。基督就是天国的现象。基督来了，天国就“现”在“象”里面了。天国是当下的末世，因为基督是永恒的现象。

三. 地狱——绝对虚无

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与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与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启示录20：11-15

“天地”就是有限形体的总括。“天地”都无法站立的地方就是无限。只有无限，才可能对死亡本身作审判。连“死亡与阴间”都不得不“交出其中的死人”，从而，那审判超越了“死亡与阴

间”。在最后的审判里面，死亡里面没有人，阴间里面也没有人。“死亡与阴间”对人都没有终极性的权力，也就是说，“死亡与阴间”对人不具有永恒的效力，“死亡与阴间”仅仅与有限世界相关，所以，“死亡与阴间”也是现象的。在最后审判里面，甚至“死亡与阴间”都被扔在火湖里面了。死亡都死了，阴间也死了，从而，在永恒里面，没有死亡，也没有阴间。“死亡与阴间被扔在火湖里”是一个双重否定的命题。“死”死了，从而，不再有死。“火湖”就是“永恒的死”；“死亡与阴间被扔在火湖里”就是“死亡与阴间”被永久性地摧毁了。“火湖”作为永恒的死，仅仅是“死亡与阴间”的否定。“火湖”是死亡的最终死亡，是毁灭的最终毁灭，是否定的最终否定。“火湖”表明：在永恒的意义，没有死亡，没有毁灭，也没有否定。永恒的死亡就是死亡的死亡，从而，永恒的死亡就是永恒里面没有死亡。永恒的只有本体；作为“本”源的“体”全是“是”，而没有一点儿“不是”。只要“死亡与阴间”是无限的，作为本体的“在”就不可能是无限的。“火湖”从反面申明了上帝作为万物的绝对本源，即上帝对万物的绝对主权。对否定的最终否定，表明了肯定的终极地位。永恒的只有上帝以及在上帝里面的一切。

死亡也是时间性的。死亡只对时间有效。永恒就是对死亡的否定；在永恒里面没有死亡。永恒的死亡是一个语义上的自我矛盾：永恒，就是非死亡；死亡，就是非永恒；永恒的死亡，就是非永恒的永恒，或者非死亡的死亡。

“永恒的死”是现象的，功能性的。如果把“永恒的死”作为存在于某一度时空的实体，死亡就具有了自在地位。地狱若是一种终极归宿，就反向地证明了死亡的自在本源。死亡的不灭就是死亡的自在。但是，自在的死亡在逻辑上形成了两个问题。首先，“自在的死亡”是一个逻辑上的自我矛盾。“死亡”就是“没有”，“自在”就是“终极渊源”，于是，“自在的死亡”就是“从没有开始”。从“没有”开始，还是没有，从而，从“没有”开始的，就从未开始。“死亡”就是“不在”，“不在”怎么可能自“在”呢？“不在”只能作为“在”的否定而存在，由此，“不在”要以“在”作为自身的前提。作为“在”的否定，“不在”只能在“在”的后面，故而，“不在”不可能是自在的。“不在”若是自在的，“在”就根本无法开始，而“在”都不在了，作为“在”之否定的“不在”也就不在了。得先有“在”，然后，才有对“在”的否定；在逻辑上，“在”就是自在的，而“不在”却无法自在。其次，“自在的死亡”在逻辑上颠覆了“上帝”或“本体”的概念。“上帝”或“本体”都是一元的。“本体”就是“本”着一切的“体”；“上帝”就是一切的渊源与归宿。如果死亡具有了自在的地位，本体就没有本着一切，万物就有了另一个渊源。同理，如果地狱是一个终极归宿，上帝就不

是最终的统辖。“自在的死亡”或“终极的地狱”都意味着“在”以外的在，上帝旁边的“上帝”。“自在的死亡”就是本源的二元化，死亡作为自在之物终极性地与“在”并存；“终极的地狱”就是归宿的二元化，即地狱作为终极归宿永久地与上帝同在。

“我是始，我是终”；在“起初”里全是上帝，在“起初”里全无死亡的影子；在“终点”里也是全是上帝，在“终点”里也全无地狱的位置。在终极的意义上，“不在”是不在的。本源全是“有”；在本源，没有“没有”。

“永恒的死亡”仅仅是现象的。如果不能“现”在“象”里面，“永恒的死亡”就完全没有意义。“永恒的死亡”不过是现象中的一个向度。“永恒的死亡”是永生的否定。现象就是本体“现”为“象”，从而，现象就是永生。“永恒的死亡”就是负现象，也就是“象”拒绝本体，也就是有“象”无“现”或者“象”中无“体”。“永恒的死亡”没有自己独立的实体存在，“永恒的死亡”仅仅是比照“永恒”的“死亡”。

“永恒的死亡”就是“在永恒意义上的死亡”，就是“永恒的丧失”。只有在“负”的意义上，“永恒的死亡”才有意义。“永恒的死亡”就是“不要本体”；在终极的位置上，“不要本体”就是“完全没有”，而“完全没有”也就全无意义可言。“不要本体”必须发生在现象里面，更正确地说，“不要本体”只能发生在负现象里面。“不要本体”就是不现象，从而，“不要本体”就是现象的自我否定。地狱比天国更显然地显示了本体的现象性质。若不“现”在“象”里面，就没有地狱。地狱就在现象之中；地狱仅仅作为现象的向度而存在；现象背后，没有地狱。“不要本体”不可能发生在本体的层面上，而只可能出现在现象的层面上。没有现象，就没有地狱。地狱也必须是现象的。

四. 撒但——终极之恶

有一天，上帝的众子来侍立在耶和华面前，撒但也来在其中。

——约伯记1：6

撒但是一个身分可疑的家伙。他明明是上帝的死对头，却总在上帝身边晃来晃去。撒但不过是负上帝，也就是上帝的反面。所谓“上帝的反面”，首先指明了撒但的终

极意义；撒但不是一种恶，而是终极之恶或者恶的终极。在终极的意义，撒但必须放在上帝的层面才可能被认识。撒但不是一般地作恶，而是反对上帝的纯粹形式。撒但就是绝对的恶，是恶的渊源与归宿，是恶的本质。但是，撒但不是自在的终极。上帝是真正的终极，也是唯一的终极（终极就是“一”），不放在上帝的层面上，就不可能获得终极的意义。不在上帝身边晃悠，撒但的恶就不具有终极的性质。其次，恶就是“失缺”，从而，恶不具有实存。终极之恶就是终极的失缺。终极之恶并没有终极的实体，因为终极之恶就是“失缺了终极实体”。作为对终极实体的毁坏，撒但就是“没有终极”；仅仅在“没有”的意义上，撒但才具有终极的意义。终极之恶必须依附在终极实体之上；失去了反对的对象，反对自身如何可能存在呢？在反对上帝的意义上，撒但是上帝的伴随物。撒但就是对上帝（终极实体）的反对。在逻辑上，“对上帝的反对”没有自在的地位。上帝甚至临在于对自身的否定里面。没有上帝，“对上帝的反对”就无法成立。因为要反对上帝，撒但必须粘着上帝，否则，他的反对也就不成其为对上帝的反对了。

耶和華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

——创世记3：1

蛇是撒但的象征。如果从全然之善所出的一定都是善的话，怎么上帝所造之物里面有一条蛇呢？

蛇是创造主体的副产品。主体就是自由，就是自主的决定。作为自由的负面，蛇出现了。自由最大的敌人，不是不自由，而是伪自由。不自由仅仅是外在的，而伪自由却是内在的。伪自由来自于自由的否定方面，所以，伪自由内在地附在了自由之上。伪自由不是自由；伪自由是自由的误用。但是，得有自由，才可能被误用，从而，伪自由反向地植根于自由。自由的悖论在于：自由就是终极决定权，但有限无法成为终极。有限之上，还有他者，由此，有限不是终极。有限本身没有自由。有限的自由是分享了无限的本性；有限的自由是无限的恩典。自由就是主体；主体就是对无限本体的接受。只有主体，才有自由；也就是说，只有“悟”到无限本体者，才有自由。于是，自由的悖论出现了。自我终极的，一定不终极，因为有限的自我一成为终极，就会排斥真正的终极——无限；不以自我为终极的，反倒成为终极，因为接受自我之上的无限为终极，自身就因着接受到里面的无限而成为终极。自由的，便不自由了；不自由的，倒自由了。人的自由是第二级的自由，是获得性的自由；只有在顺服与接受自在之自由的时候，人才是自由的。伪自由就是把有限的自由自在化，从而，失去了自由的渊源。

没有自由，就没有蛇。毫无选择的客观里面，就没有恶。恶是依据终极的价值；恶是主体的生命形态。大灰狼与小白兔的善恶都是主体的投射；狼吃兔子，不是恶，因为狼没有依据终极实体的



主体生命。主体是撒但的生存空间。在主体之外，撒但无法存活。上帝是绝对的善；在绝对的善面前，根本无恶的存身之地。有一分恶，善就没有绝对。撒但从来不可能与上帝直接对阵。如果没有主体的自由，撒但在绝对之善面前就毫无力量。只有“在”，才有力量；“不在”，哪儿会有力量啊？“不在”并没有自己的力量，“不在”仅仅反向使用“在”的力量。若无自由，“在”的力量怎么可能被误用呢？“不在”没有自在的领域，“不在”只能在“在”的领域里面活动。“不在”不过是“在”里面的“不”。撒但是创造的副产品。撒但不是“产品”，却附在“产品”之上。纯粹的撒但是无法立足的；纯粹的“不在”就是没有。撒但必须现象。唯有现象在自由里面，撒但才存活着。撒但是在自由里面生出来的。撒但无非是现象里面反向超越的终极向度。

我又看见一位天使从天降下，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链子。他抓住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它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将无底坑关闭，用印封上，使它不得再迷惑列国。等到一千年完了，以后必须暂时释放它。…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与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

——启示录20：1-3，10

“无底”就是终极。已经在“无底”的“虚无”里面了，还让它跑出来干什么？终极仅仅在现象里面才有效力。不能“现”在“象”里面，就不是包容一切的“终”，也不是涵盖一切的“极”。撒但只有现象，才是终极之恶；撒但若不现象，只是一个虚幻。“无底坑”只是撒但的向度顶点，却不是它的存活场所。只在“无底坑”里面的撒但没有实在的效力。撒但的存活必须现象。“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了，说明撒但并没有真正的终极效力。撒但最终还是死了，所以，撒但不是永恒，从而，也不是真正的终极。永恒的，只是本体，只是上帝。



稿约

《蔚蓝色》是一份以基督教信仰为主要精神导向的文艺性刊物，在思想内容上她包含两个层次：

其一，她直接见证耶稣基督的生命对人类精神和生命品质的影响，并展示个人在耶稣基督里所获得的丰盛之生命，以及这丰盛之生命在信仰中不断向高处、深处以及宽阔处的发展。

其二，她探寻人类在精神发展的道路上对真理的渴望、追寻、以及在追寻真理的道路上与真理之光的接触——即使这接触并非直接以信仰的形式，这光依然可以在人类的直觉中、理性中、心灵中、审美中、以及艺术创造的过程中光照真理的追寻者，不管真理的追寻者是否在信仰的层次上意识到这光照，这光照之事实本身就足以提供真理的见证。故此，《蔚蓝色》着意于在光中行走，并执意于从更宽阔的心灵和精神视角展示真理之光对人类生命、生活、思想、艺术、精神、以及灵魂高度的影响。《蔚蓝色》在思想、艺术、以及灵魂高度上都执着于提供真理之光的见证。

本刊欢迎诗歌、散文（含抒情、叙事性散文，亦含科学、哲学、神学、艺术等思想性随笔）、小说、报告文学、传记文学、艺术评介（含音乐、美术、建筑、电影评介）。本刊亦欢迎上述各类文体的译稿，译稿若牵涉到版权，请事先与本刊联络。凡投译稿者请附原稿。本刊除了已设各专栏外，亦愿为作者特设其他专栏，申请特设专栏者需要向本刊提交至少两篇适用于该专栏的作品。

请勿一稿两投。来稿请抄写清楚，并附上真实姓名、联系电话、Email、通信地址。本刊鼓励作者将来稿Email至本刊，或输入磁碟片寄至本刊。本刊对来稿有编辑和删改权。若作者不愿意作品被删改，请在来稿中注明。来稿一经采用，即致稿酬。本刊亦选用部分文摘，文摘若选自中国大陆报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本刊会尽可能与作者联系，若因地址不详或其他原因联络不便，请作者与本刊特约编辑王鲁联系（电话：13641751345，电子信箱：dingyunw@sh163.net）。若文摘选自其他国家或地区之出版物，本刊将在获转载权后使用。

- ▶ 本刊网址：
www.skybluemagazine.org
www.skybluemagazine.net
- ▶ 电子邮箱：
skybluecp@hotmail.com

《蔚蓝色》索阅启事

蔚蓝色文艺季刊创办于2002年春，最初五年是繁体字版，为了便于大陆背景的读者阅读，自2007年开始改为简体字版，并扩大了赠阅数量和范围，2010年蔚蓝色增设了欧洲分发处。鉴于蔚蓝色是非盈利的刊物，大部分刊物是赠阅的，因此，需要有经济能力的读者、福音机构、教会

以奉献的方式支持出版成本和邮资。

美国、加拿大读者：若愿意定期收到蔚蓝色，请务必填写订阅单，美国读者的订阅单寄往本刊；加拿大读者的订阅单寄往加拿大恩福协会。读者可根据出版成本、邮资、经济能力自由奉献。

蔚蓝色各国分发处

美国奉献支票请开给：

SkyBlueC.P.
请寄给：
6439 Alondra BL
Paramount CA 90723

加拿大奉献支票请开给：

Christian Communica-
tionInc.of Canada
请注明：
For SkyBlue
Tel: (416)297-6540
Fax: (416)297-6675
E-mail: ccic@ccican.com

德国 / 中文图书馆
F.M.C.D.e.V.

Rotermundstrasse27
30165 Hannover
Germany
Tel+(49)-511-669380
Fax+(49)-511-621715
fmcdev@chinese-library.de
www.chinese-library.de

英国 / 活水书室
COCM Bookroom

c/o Ling Lu
2 Padstow Avenue
Fishermead
Milton Keynes
MK6 2ES
United Kingdom

Tel+44(0)1908234100
Fax+44(0)1908234200
E-mail: bookroom@cocm.org.uk

新西兰 / 庞泉
Quan Pang

3Helvetia Drive,Browns Bay
North Shore City,0630
New Zealand

香港 / 圣经教会
Felicia Lyu

Hong Kong Mandarin
Bible Church 27/F,
China United Center,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 / 九龙城浸信会差会

香港九龙亚皆老街206号6楼
九龙浸信会差会
林培乔牧师

Tel: 852-65918171

索阅单

我愿意索阅《蔚蓝色》_____份

我愿意为《蔚蓝色》奉献_____每月_____每季_____每年_____一次性奉献

我愿意索阅过去繁体字版的《蔚蓝色》第_____期

中文姓名_____英文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